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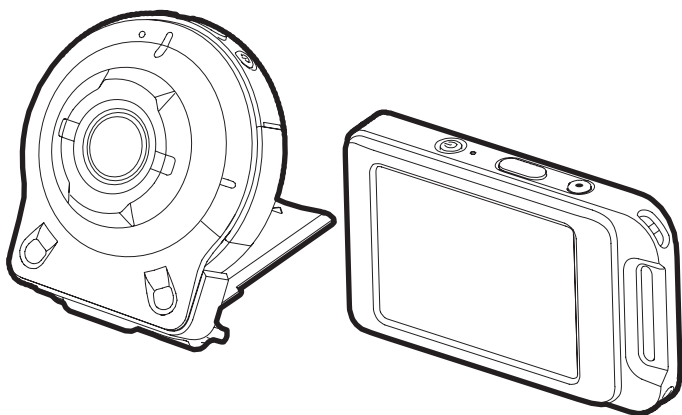
CASIO®

TW

數位相機

EX-FR10

用戶說明書



感謝您選購本卡西歐產品。

- 在使用之前，必須閱讀本用戶說明書中的各注意事項。
- 請將本用戶說明書保管好為以後參考之用。
- 有關本產品的最新資訊刊載在EXILIM官方網站上：<http://www.exilim.com/>

EXILIM

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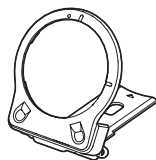
打開相機包裝時，請進行檢查，確認下列配件是否齊全。如果缺少物品，請與原零售商聯繫。



相機
(EX-FR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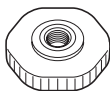
控制器
(EX-FR10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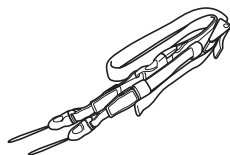
絞鏈單元
• 絞鏈單元已預先安裝在相機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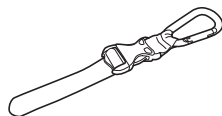
鏡頭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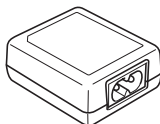
三腳架螺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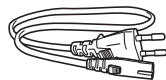
頸帶



扣環配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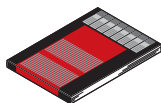
USB-AC變壓器
(AD-C53U)



電源線*



Micro USB連接線



基礎參考

* 電源線插頭的外型會隨相機銷售的國家或地區而有所不同。

請先閱讀本節！

- 本說明書內容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 本說明書的內容在編寫過程的每個步驟中均經過檢查。如發現任何疑問或錯誤等，請與本公司聯繫。
- 禁止拷貝本用戶說明書的部分或全部內容。根據版權法，除貴用戶個人使用外，未經CASIO COMPUTER CO., LTD.許可，禁止將本說明書的內容用於任何其他用途。
- 對於因本產品的使用或故障而使貴用戶或任何第三方遭受的任何損壞或利益損失，CASIO COMPUTER CO., LTD.概不負責。
- 對於因使用EXILIM Link而使第三方遭受的任何損壞、利益損失或糾紛，CASIO COMPUTER CO., LTD.概不負責。
- 對於因故障、修理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導致記憶體內容失去所造成的任何損壞或利益損失，CASIO COMPUTER CO., LTD.概不負責。
- 請注意，本用戶說明書中所示的示範畫面和產品圖示可能與相機的實際畫面和配置不同。

LCD板

顯示屏的液晶板採用高精度技術，像素合格率達99.99%以上。也就是說，極小數量的像素可能不亮或一直保持點亮狀態。這是由液晶板的特性造成的，並不代表故障。

試拍相片

拍攝最終影像之前，請進行試拍以確認相機可以正常拍攝。

配件	2
請先閱讀本節！	3
一般指南	7
顯示屏內容及變更內容的方式	8

■ 快速入門基礎知識

10

卡西歐相機的功能	10
使用配件	12
■ 控制器	12
■ 絞鏈單元	13
■ 鏡頭罩	14
■ 三腳架螺帽	15
■ 配帶	15
使用觸控板	17
請在初次使用前先對電池充電。	18
開機和關機	25
請在初次開啟相機時設定基本設定	27
準備記憶卡	29
■ 支援的記憶卡	29
■ 裝入記憶卡	30
■ 格式化（初始化）新記憶卡	31
拍攝快照	（進階自動） 32
快照拍攝注意事項	34

■ 拍攝影像

35

拍攝方式畫面	35
以特定間隔拍攝多張影像	（間隔快照） 36
自拍	（鏡像） 38
變更拍攝方式	39
使用自拍定時器	（自拍定時器） 40
變焦拍攝	41
拍攝動畫	42

■ 進階拍攝設定

44

拍攝動人的事物	(美化) ..	45
使用觸碰快門	(觸碰快門) ..	45
更改影像尺寸	(影像尺寸) ..	46
指定最長動畫拍攝時間	(最長拍攝時間) ..	47
使用亮度補償進行拍攝	(EV 平移) ..	47
拍攝時調整色調	(白色平衡) ..	48
啟用自動旋轉影像，以配合相機的方向	(自動旋轉) ..	49

■ 檢視快照和動畫

50

顯示方式畫面.....	50
檢視快照.....	51
檢視動畫.....	52
刪除快照和動畫.....	52
放大畫面影像.....	53
檢視影像選單.....	54
旋轉影像..... (旋轉).....	54
建立當日快照拼貼..... (拼接照片).....	55
建立當日影像動畫..... (拼接動畫).....	56
變更影像的拼接分數.....	58

■ 連接相機與智慧型手機

(無線LAN) 60

以相連的智慧型手機控制相機	60
建立智慧型手機和相機之間的連線	61
■ 在智慧型手機上安裝 EXILIM Link 應用程式	61
■ 在使用無線LAN之前變更SSID及密碼	62
使用智慧型手機作為相機遙控器	64
將相機記憶體中的快照或動畫檔案傳送至智慧型手機	65

■ 其他設定

(設置)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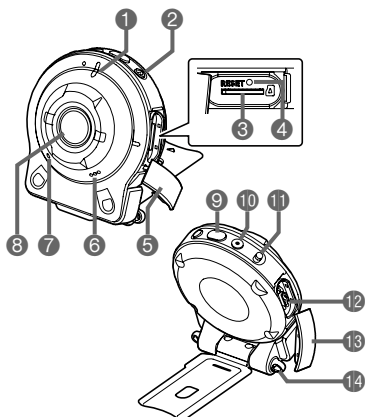
進行相機的音效設定	(相機操作音) ..	67
使用震動功能	(震動) ..	67
使用拖曳操作進行控制器顯示恢復	(撥動開始) ..	67
設定相機時鐘	(調節時間) ..	68
指定日期樣式	(日期樣式) ..	68
指定顯示語言	(Language) ..	69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	(格式化) ..	69
將相機重設為原廠預置值	(重設) ..	70

■ 列印	71
用電腦列印.....	72
■ 與電腦搭配使用相機	73
可配合電腦使用的功能.....	73
與 Windows 電腦搭配使用相機.....	73
■ 在電腦上檢視和儲存影像.....	74
■ 播放動畫.....	76
與 Macintosh 電腦搭配使用相機.....	77
■ 將相機連接到電腦並儲存檔案.....	77
■ 播放動畫.....	79
檔案和資料夾.....	80
記憶卡資料.....	80
■ 附錄	82
安全注意事項.....	82
抗震、防水、防塵.....	89
使用時的注意事項.....	93
電源.....	102
■ 正在充電.....	102
■ 電池注意事項.....	103
■ 在其他國家使用相機.....	103
丟棄相機.....	104
使用記憶卡.....	106
重設初始預置設定.....	107
發生問題時.....	109
■ 疑難排解.....	109
■ 顯示訊息.....	113
快照數量／動畫拍攝時間.....	115
規格.....	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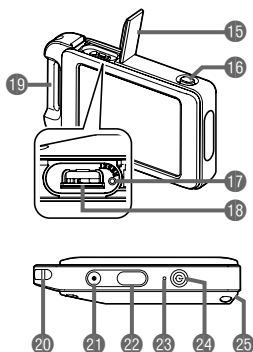
一般指南

括號內的數字代表各項目的說明頁碼。

相機



控制器



相機

- ① 操作指示燈
(第19、22頁)
- ② [ON] (電源) (第25頁)
- ③ 記憶卡插槽 (第30頁)
- ④ [RESET] 鈕 (第109頁)
- ⑤ [CARD] 蓋 (第30頁)
- ⑥ 揚聲器
- ⑦ 麥克風 (第16、43頁)
- ⑧ 鏡頭 (第16頁)
- ⑨ 快門鈕 (第32頁)

- ⑩ [●] (動畫) (第42頁)
- ⑪ [FREE] 桿 (第13頁)
- ⑫ [USB] 連接埠
(第18、21、74、78頁)
- ⑬ [USB] 蓋 (第18、21頁)
- ⑭ 帶孔 (第15頁)

控制器

- ⑮ [USB] 蓋 (第18、21頁)
- ⑯ [RELEASE] 鈕 (第12頁)
- ⑰ [RESET] 鈕 (第109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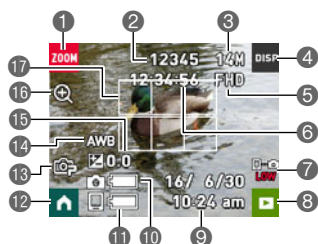
- ⑱ [USB] 連接埠
(第18、21頁)
- ⑲ 扣環配帶配件列
(第16頁)
- ⑳ 帶孔 (第15頁)
- ㉑ [●] (動畫) (第42頁)
- ㉒ 快門鈕 (第32頁)
- ㉓ 操作指示燈
(第19、22頁)
- ㉔ [ON] (電源) (第25頁)
- ㉕ 紋鍵單元插槽 (第12頁)

顯示屏內容及變更內容的方式

顯示屏採用各種指示符、圖示和數值來讓您了解相機的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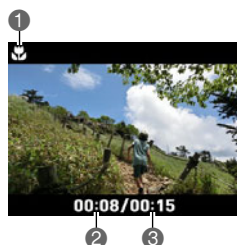
- 此處的示範畫面用來向您展示各種方式下顯示屏上出現的所有指示符和數字的位置。它們並不代表相機上實際出現的畫面。

■ 快照拍攝



- 變焦圖示 (第41頁)
- 快照容量 (拍攝次數) (第115頁)
- 快照影像尺寸 (第46頁)
- 資訊圖示 (第9頁)
- 動畫畫質 (第42頁)
- 動畫容量 (拍攝時間) (第115頁)
- 藍牙通訊狀態 (第26頁)
- 顯示方式圖示 (第27、51頁)
- 日期／時間 (第27、68頁)
- 相機電量指示符 (第24頁)
- 控制器電量指示符 (第24頁)
- 首頁圖示 (第35頁)
- 拍攝方式 (第39頁)
- 白色平衡 (第48頁)
- 曝光補償值 (第47頁)
- 數位變焦 (第41頁)
- 聚焦框

■ 動畫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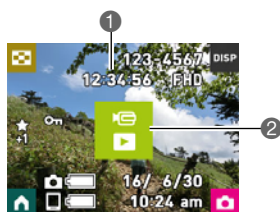
- 特寫範圍指示符 (第42頁)
- 動畫拍攝時間 (第42頁)
- “錄影時間上限”的時間設定 (第42頁)

■ 檢視快照



- ① 影像選單圖示 (第54頁)
- ② 資訊圖示 (第9頁)
- ③ 快照影像尺寸 (第46頁)
- ④ 資料夾名稱／檔案名稱 (第80頁)
- ⑤ 拍攝方式圖示 (第27頁)
- ⑥ 日期／時間 (第27、68頁)
- ⑦ 相機電量指示符 (第24頁)
- ⑧ 控制器電量指示符 (第24頁)
- ⑨ 首頁圖示 (第50頁)
- ⑩ 曝光補償值 (第47頁)
- ⑪ 白色平衡 (第48頁)
- ⑫ 拼接分數 (第58頁)

■ 動畫播放



- ① 動畫拍攝時間 (第52頁)
- ② “▶” 動畫播放圖示 (第52頁)

■ 選擇顯示資訊 (DISP)

每次觸碰“DISP”可循環切換顯示或隱藏畫面資訊的設定。您可為拍攝方式和顯示方式設定不同的設定。

- 在動畫拍攝期間，無法變更顯示資訊。

關	不顯示資訊。
資訊開	顯示影像設定等資訊。
狀態開	顯示有關設定的詳細資訊。

卡西歐相機的功能

卡西歐相機具備各式各樣的強大特色和功能，讓數位影像的拍攝更為輕鬆，以下是相機的主要功能。

■ 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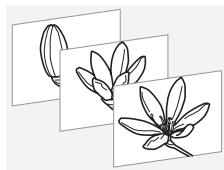


各式各樣的拍攝樣式

相機使用Bluetooth® 無線技術（藍牙）來連接控制器。

您可以將它掛在脖子上、裝在三腳架上，並且選擇符合目前拍攝環境的拍攝樣式。相機還能旋轉90度，代表您可以略為調整相機的位置，就能變更快照的方向。

→ 詳情請參閱第12頁。



間隔快照

以固定時間間隔拍攝快照及／或動畫。是記錄一天的活動或隨時間過去所發生變化的最理想方法。

→ 詳情請參閱第36頁。



ART SHOT

各種藝術效果能夠使平凡無奇的拍攝對象變得新奇。

→ 詳情請參閱第39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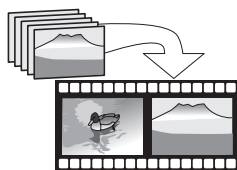
■ 檢視



拼接照片

您可設定相機自動選擇拼接快照，並建立每日的拼貼畫。

→ 詳情請參閱第**55**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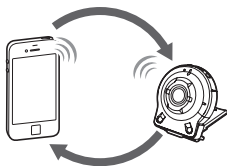


拼接動畫

您可設定相機自動選擇拼接快照和拼接動畫，並建立每日的動畫。

→ 詳情請參閱第**56**頁。

■ 分享



無線LAN連線

將您的智慧型手機變成相機控制器，讓您可以選擇相機記憶體裡一個或多個快照及／或動畫檔案，並且傳送一個複本到智慧型手機上。

→ 詳情請參閱第**60**頁。

使用配件

您可安裝絞鏈單元來配置相機，該單元可連接控制器以及其他隨附配件與選購配件，以配合您的特定需求。您可利用此方式設定相機配合您的特定需求。

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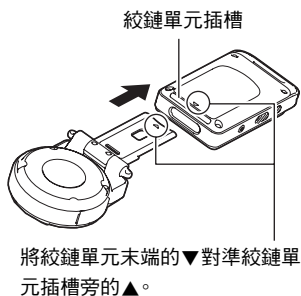
- 請勿對顯示屏表面施以重力。否則會對顯示屏造成損害。
- 請勿以手指碰觸鏡頭。鏡頭表面上的指印、灰塵和其他異物，會影響相機的正常操作。要清潔鏡頭或閃光燈窗口表面，請用吹風機吹掉灰塵或異物，然後用柔軟的乾布擦拭。

控制器

您可在相機上安裝控制器，像一般相機一樣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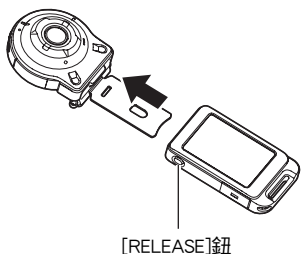
■ 安裝控制器

1. 將相機鏡頭指向與控制器顯示屏相同的方向後，將絞鏈單元滑入控制器的絞鏈單元插槽。
2. 推入絞鏈單元，直到聽見發出喀嚓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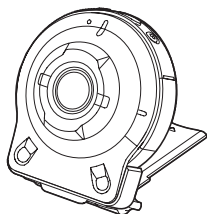


■ 卸除控制器

1. 在按下控制器的[RELEASE]鈕時，將控制器從相機中拉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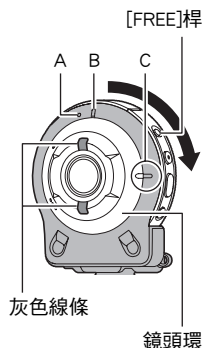
■ 將絞鏈單元當成支架使用



■ 將拍攝方向變更90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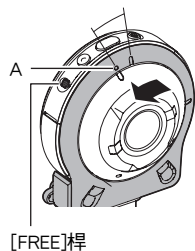
1. 在下拉相機上的[FREE]桿時，順時針旋轉相機90度直到聽見喀嚓聲。

- 將相機的操作指示燈對準絞鏈單元上的C記號。
- 鏡頭環上的灰色線條代表拍攝影像的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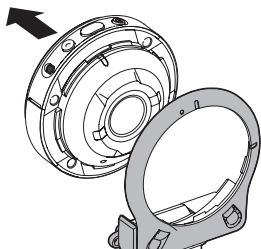


■ 從相機中取出絞鏈單元

1. 在下拉相機上的[FREE]桿時，逆時針旋轉相機約15度，直到操作指示燈對準絞鏈單元上的A記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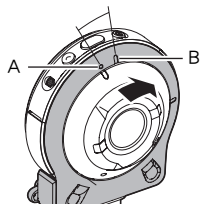


2. 從相機中取出絞鏈單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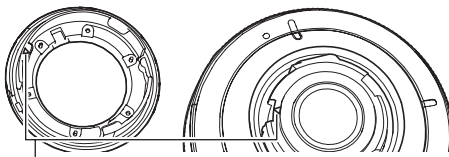
■ 在相機上安裝絞鏈單元

1. 將相機的操作指示燈對準絞鏈單元上的A記號。
2. 順時針旋轉相機約15度，直到操作指示燈對準絞鏈單元上的B記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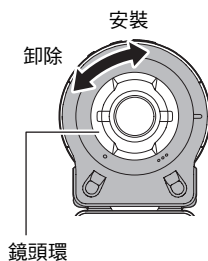


鏡頭罩

如果有不必要的光線射向鏡頭，請逆時針旋轉鏡頭環以卸除，然後安裝鏡頭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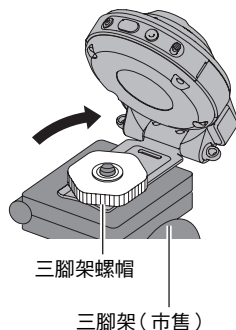


安裝鏡頭罩或鏡頭環時，請將相機上的▲對準鏡頭罩或鏡頭環上的▼。



三腳架螺帽

1. 使用三腳架螺帽固定三腳架（市售）與絞鏈單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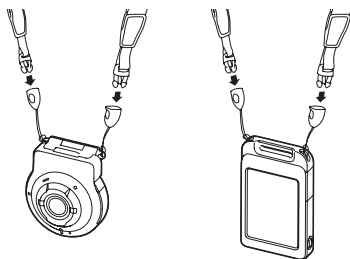


配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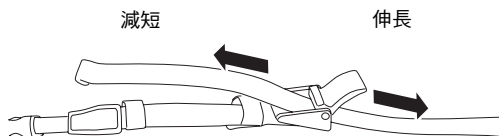
■ 頸帶

頸帶可安裝在相機或控制器上。

1. 取下配帶上的扣鈕並將配帶安裝在相機或控制器上的兩個帶孔。
2. 裝回扣鈕。



3. 使用調整器來調整配帶長度，然後將調整器固定到位。



4. 將配帶的末端穿過綁帶。



■ 扣環配帶

1. 將扣環配帶穿過控制器的扣環配帶配件列。



2. 將配帶穿過扣鈕並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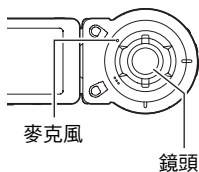


★ 重要！

- 扣環配帶不適合登山用途。本配件的設計目的僅用於支援相機。

註

- 拍攝時，請握住相機不動。小心按下快門鈕，注意不要在快門釋放時及快門釋放後的數秒內移動。
- 注意不要讓手指或配帶遮擋圖示部分。
- 切勿使用配帶來回搖擺相機。
- 附帶的配帶為本相機專用。切勿將其用於任何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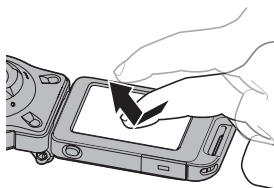
使用觸控板

相機的顯示屏為觸控板。這表示您可以用手指觸碰顯示屏來執行下列操作。

觸碰

用手指短暫觸碰顯示屏。

觸碰顯示屏來選擇圖示或選單項目，及進行設定。



拖曳

將手指按住顯示屏，然後往上、下、左、右拖曳。

以拖曳的方式來捲動影像。



張開

將拇指與食指按住顯示屏，然後往外張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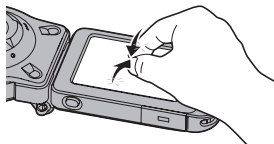
使用張開功能可放大顯示屏影像。



合攏

將拇指與食指按住顯示屏，然後往內合攏。

使用合攏功能可縮小顯示屏影像的大小與顯示多個影像。



重要！

- 切勿使用尖頭或硬質物品來執行顯示屏的操作。否則會導致顯示屏損壞。

註

- 貼上市售的LCD保護貼將會降低顯示屏的操作敏感度。
- 如果您使用指甲在螢幕上操作，本相機將不容易判斷您的操作。請使用手指肉墊操作。

請在初次使用前先對電池充電。

相機與控制器皆含有內建鋰離子充電電池。在您購買相機時電池不會充電，因此在使用相機與控制器前需先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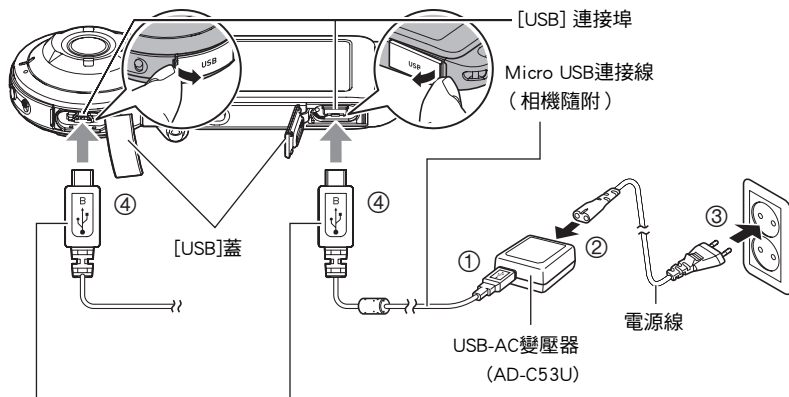
您可以使用以下兩種方法當中的任何一種來對電池充電。

- USB-AC變壓器
- USB連接至電腦

■ 使用USB-AC變壓器充電

相機與控制器關閉時，請按照下列所示的順序連接。

充電時間：大約135分鐘



插入接頭時，請依下列方式旋轉此標記的方向。

相機：朝向鏡頭側

控制器：朝向顯示屏側

- 從相機上拔除USB-AC變壓器時，請務必先從相機端拔除。

註

- 充電時若打開相機或控制器電源（使用USB-AC變壓器或USB充電器），能正常進行拍攝。但此時會停止對相機進行充電。

■ 操作指示燈的指示內容

關閉電源時

操作指示燈的狀態	意義
呈紅色亮起	正在充電
呈紅色閃爍	由於環境溫度異常、USB-AC變壓器問題、電池問題（第102頁）、自拍定時器操作，會停止充電。
未亮起	充電完畢

打開電源時

• 相機

操作指示燈的狀態	意義	
呈綠色亮起	已打開相機電源	已停止充電
呈紅色-棕黃色緩慢閃爍	處於休眠狀態	正在充電
呈紅色-綠色快速閃爍		由於環境溫度異常、USB-AC變壓器問題、電池問題（第102頁）、自拍定時器操作，會停止充電。
呈綠色緩慢閃爍		充電完畢

• 控制器

操作指示燈的狀態	意義
呈紅色亮起	正在充電
呈紅色-棕黃色緩慢閃爍	正在充電（休眠狀態）
呈綠色-棕黃色快速閃爍	由於環境溫度異常、USB-AC變壓器問題、電池問題（第102頁）、自拍定時器操作，會停止充電。
呈紅色-綠色快速閃爍	同上（休眠狀態）
呈綠色亮起	充電完畢
呈綠色緩慢閃爍	充電完畢（休眠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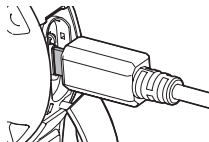
重要！

- 長時間未使用的電池，或極端的溫度環境下，可能會使充電所需時間比正常時間長。如果充電所需時間超過約五小時，即使電池尚未充滿，定時器也會自動終止充電。此情況由操作指示燈呈紅色閃爍表示。
- USB-AC變壓器充電時會發熱。這是正常現象，並不代表故障。
- 電源插頭的形狀因國家或地區而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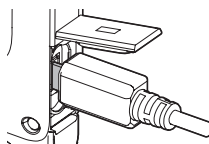
若充電時操作指示燈未亮起或閃爍，請檢查USB連接線接頭的方向。

- 將連接線接頭插進USB連接埠時，請確定是否插緊發出喀嚓聲。接頭如未完全插入，可能導致通訊不良或故障。
- 請注意，就算接頭已完全插入，您依然可以看見接頭的金屬部分，如圖所示。

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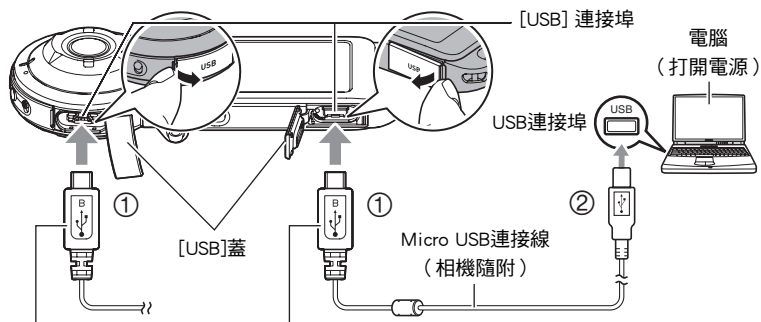


控制器



■ 使用USB連接至電腦進行充電

相機和控制器關閉時，請按照下列所示的順序連接（①、②）。



插入接頭時，請依下列方式旋轉此標記的方向。

相機：朝向鏡頭側

控制器：朝向顯示屏側

- 如果相機或控制器開啟，按住[(電源)關閉相機電源，再連接到電腦。
充電時間：大約150分鐘

註

- 若您在USB正連線至電腦充電時開啟相機，相機將建立USB與電腦的連線。將繼續充電。若您打開控制器，也會繼續充電。請注意若是供電不足，特定類型的電腦或連接環境會停止充電。

■ 操作指示燈的指示內容

關閉電源時

操作指示燈的狀態	意義
呈紅色亮起	正在充電
呈紅色閃爍	由於環境溫度異常、USB-AC變壓器問題、電池問題（第102頁）、自拍定時器操作，會停止充電。
未亮起	充電完畢

打開電源時

• 相機

操作指示燈的狀態	意義
呈棕黃色亮起	正在充電
呈紅色-綠色快速閃爍	由於環境溫度異常、USB-AC變壓器問題、電池問題（第102頁）、自拍定時器操作，會停止充電。
呈綠色亮起	充電完畢

• 控制器

操作指示燈的狀態	意義
呈棕黃色亮起	正在充電
呈紅色-棕黃色緩慢閃爍	正在充電（休眠狀態）
呈綠色-棕黃色快速閃爍	由於室溫異常、USB-AC變壓器問題、電池問題（第102頁）、自拍定時器操作，會停止充電。
呈紅色-綠色快速閃爍	同上（休眠狀態）
呈綠色亮起	充電完畢
呈綠色緩慢閃爍	充電完畢（休眠狀態）

重要！

- 當您第一次使用USB連接線將相機或控制器連接到電腦時，電腦可能會顯示錯誤訊息。如果發生此情形，請中斷連線，然後重新連接USB連接線。
- 長時間未使用的電池、某些類型的電腦與連線狀況，都可能造成充電時間超過約五小時，即使電池未完全充飽，也會啟動自動終止充電的計時器。如果發生此情形，請中斷連線，然後重新連接USB連接線，以重新開始充電。為了更快速地完成充電，建議使用隨附的USB-AC變壓器。
- 連接的電腦處於休眠方式時，將不會對電池充電。

其他充電注意事項

- 您可以使用上述兩種充電方式，對電池進行充電。切勿使用任何其他種類的充電設備。試圖使用不同類型的充電器會導致意外事故。
- 此型號只能透過USB 2.0規格的USB連接埠充電。
- USB充電裝置和電源裝置必須符合固定標準的規範。使用劣質裝置或不符合標準的裝置會導致相機故障和／或失效。
- 對於您組裝或改裝的電腦，不保證能夠正常操作。即使是市售電腦，某些USB連接埠規格可能無法用於透過USB連接線充電。
- 正常使用電池後，電池溫度會升高，造成電池無法完全充電。請等待電池冷卻後再進行充電。
- 電池裝在相機或控制器裡時，會略為放電。因此，建議在即將使用前對電池充電。
- 對電池充電可能會對電視機和無線電接收造成干擾。如果出現干擾，請將USB-AC變壓器插入離電視機或無線電較遠的插座。
- 實際充電時間取決於當下電池容量和充電條件。
- 請勿將USB-AC變壓器搭配其他任何設備使用。
- 切勿將電源線搭配其他設備使用。
- 只能使用手冊中指定的USB-AC變壓器和USB連接線來充電。若使用任何其他種類的充電設備，可能會導致充電發生問題。

檢查當下電池電量

消耗電池電量時，顯示屏上的電池電量指示符會指示當下電量，如下所示。

電量		高 ←————→ 低						
電池指示符	相機		→		→		→	
	控制器		→		→		→	
指示符顏色		白色	→	白色	→	紅色	→	紅色

 表示電量不足。請儘快對電池充電。

 表示電池即將耗盡。請立即對電池充電。

- 在拍攝方式和顯示方式間切換時，電池指示符顯示的電量可能會有所變化。
- 如果在電池已耗盡的情況下5天左右不對相機供電，日期和時間設定將會被清除。下次在恢復供電後重新開啟相機電源時，會出現一個訊息，告知您需要設定時間和日期。如果發生此情況，請設定日期和時間（第68頁）。
- 關於電池壽命與拍攝次數的資訊，請參閱第118頁。

■ 相機控制器無線連線（藍牙）

相機與控制器皆透過藍牙無線技術連線通訊。只要您執行藍牙無線技術連線所需的“配對”操作，相機與控制器將自動在您開啟時互相連接。請注意，

相機與控制器之間的距離太遠或在相機與智慧型手機間建立無線LAN連線時，將遺失連線。控制器將在藍牙無線技術連線遺失並經過預設時間後關閉。相機將維持開啟，因此您可按下快門鈕拍攝影像。



★ 重要！

- 您的相機配備內建藍牙無線技術通訊功能。在飛機內或限制無線資料通訊的場所，請避免操作相機（包括單獨相機操作）。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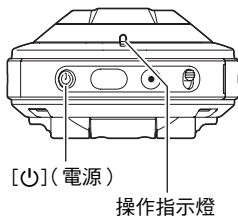
- 不能變更此相機的藍牙連線設定。
- 相機和控制器的藍牙無線技術不會連接至它類裝置。

■ 開啟電源

相機與控制器皆需開啟才能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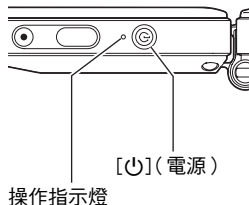
相機

按[]（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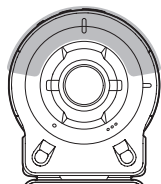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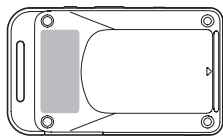
控制器

按[]（電源）。



- 開啟相機會造成相機與控制器操作指示燈亮綠色，並自動開始操作以在相機與控制器間建立藍牙無線技術連線。控制器上出現影像表示已可拍攝。
- 相機與控制器間的連線會受到本身的方向及兩者間的距離影響。

- 使用控制器快門鈕拍攝的最大範圍約10公尺。觀看控制器顯示屏影像的最大範圍約五公尺。
- 若連線不良，控制器的操作指示燈會閃綠燈，在顯示屏上會出現“LOW”（藍牙傳輸狀態）。若您在通訊條件不佳時於控制器上執行操作，相機的反應可能會變慢。若發生此現象，請嘗試調整相機與控制器的方向及兩者間的距離。
- 請留意以下的注意事項，確保相機與控制器間維持穩定的通訊。
 - 讓控制器維持筆直，且顯示屏為橫向（水平）方向。
 - 確定控制器印有標誌和文字的背面沒有任何阻礙物。
 - 將控制器背面指向相機。
 - 確定相機的鏡頭環周圍區域沒有阻礙物。
 - 確定相機與控制器間的通路沒有任何阻礙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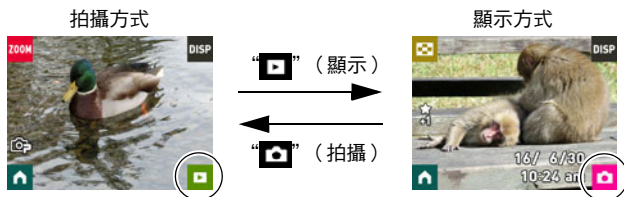
休眠方式

若您按下控制器上的[⏻]（電源），或在相機和控制器間存在藍牙無線技術連線時未操作控制器約25秒的時間，控制器影像會變空白。然後，如果5秒鐘沒有操作，相機和控制器將進入休眠方式。相機在休眠方式時，操作指示燈會緩慢閃爍綠燈。按下任意控制器鈕，就能恢復控制器的顯示畫面。就算相機和控制器進入休眠方式，兩者間依然保有藍牙無線技術連線，在您按下按鈕時即會快速恢復連線。

- 如果相機和控制器的間距過大或相機在休眠方式下通訊條件不佳時，連接可能會斷開。

切換拍攝方式及顯示方式

觸碰畫面右下角的圖示或上下拖曳畫面，以切換拍攝方式及顯示方式。



註

- 若未顯示 “” (顯示) 及／或 “” (拍攝)，則觸碰 “” 或 “DISP”。

■ 關閉電源

在相機或控制器上，按住 [⏻] (電源)。

- 關閉相機將導致控制器在約5分鐘後自動關閉。

請在初次開啟相機時設定基本設定

初次開啟相機電源時，會出現一個畫面，該畫面用來設定畫面文字語言、日期和時間設定。如不正確設定日期和時間，則會導致影像上記錄的日期和時間出現錯誤。



重要！

- 在部分地區銷售的相機機型可能不提供選擇顯示語言功能。

1. 打開相機與控制器電源 (第25頁)。

- 若為首次打開電源，會出現選擇語言的畫面。若未出現此畫面，請檢查以確認已打開相機電源。

2. 向上和向下拖曳 (第17頁) 控制器的畫面或觸碰 “”、“”，直到您找到想要的語言為止，然後觸碰來選擇它。

3. 觸碰所需的日期顯示格式。

範例：2016年7月10日

年/月/日 → 16/7/10

日/月/年 → 10/7/16

月/日/年 → 7/10/16

4. 設定日期和時間。

- 觸碰想要變更的值（年、月、日、小時、分鐘），然後觸碰“▲”、“▼”來進行變更。
- 若要切換12小時制與24小時制格式，請選擇“am (pm)” / “24h” 然後觸碰“▲”，“▼”來變更設定。



12/24小時切換圖示

5. 日期與時間設定符合您想要的方式之後，觸碰“採用”。

如果依照上述程序設定顯示語言、日期或時間時出錯，請參閱以下幾頁有關如何更正設定的資訊。

- 顯示語言：第69頁
- 日期和時間：第68頁

註

- 所有國家均會控制其本地時間的偏差值和夏令時的使用方式，因此以上數值皆有可能改變。

準備記憶卡

雖然本相機具有內置記憶體，可用於儲存影像和動畫，但是您可能會購買市售記憶卡擴充容量。本相機不隨附記憶卡。裝入記憶卡時拍攝的影像儲存在記憶卡內。未裝入記憶卡時，影像儲存在內置記憶體內。

- 儲存在內置記憶體裡的快照和動畫不能複製到記憶卡。
- 關於記憶卡的容量資訊，請參閱第115頁。

支援的記憶卡

- microSD記憶卡
- microSDHC記憶卡
- microSDXC記憶卡



- 上述為截至2014年7月份所支援的記憶卡類型。
- 本相機支援使用下列類型及容量的microSD記憶卡：多達2GB的microSD記憶卡、介於2GB至32GB的microSDHC記憶卡、介於32GB至2TB的microSDXC記憶卡。請注意，即使任何特定記憶卡符合上列容量及類型需求，也不保證該記憶卡能夠用於本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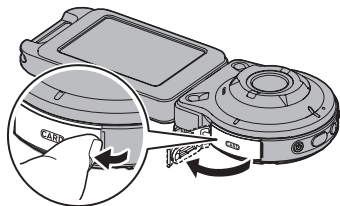
警告！

- 記憶卡相當小，可能不慎被嬰兒及幼童吞食。請將記憶卡放在遠離嬰兒及幼童之處。若不慎吞食記憶卡，請立即就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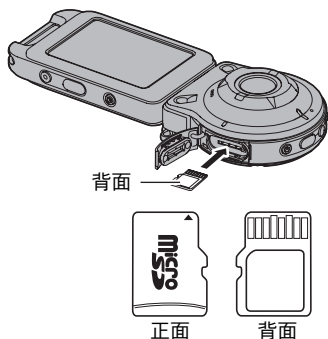
裝入記憶卡

1. 按住相機的[] (電源) 關閉相機，然後打開[]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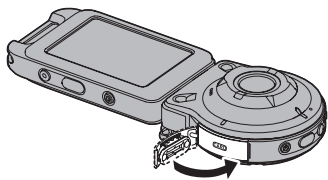


2. 裝入記憶卡。

使記憶卡背面朝上 (面向相機的鏡頭側)，將記憶卡完全滑入插槽中，直至其發出喀嚓聲牢固就位。



3. 關上[]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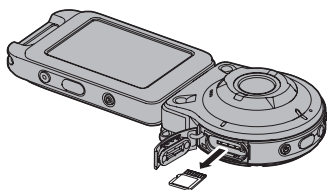
重要！

- 除支援的記憶卡 (第29頁) 外，切勿將任何其他物品插入記憶卡插槽。
- 如果插槽內進水或有任何異物進入，請立即關閉相機電源，然後與您的零售商或就近與CASIO授權服務中心聯繫。

■ 若要更換記憶卡

按住記憶卡，然後鬆開。即可將記憶卡略微彈出。用手將記憶卡完全拉出，然後插入新的記憶卡。

- 請先關閉相機電源，再取出記憶卡。在打開相機電源的狀態下取出記憶卡，會造成無法儲存已拍攝的影像，甚至會損壞記憶卡。



格式化（初始化）新記憶卡

第一次透過相機使用記憶卡之前，請務必先格式化記憶卡。

重要！

- 如果記憶卡上已有快照或其他檔案，格式化記憶卡會刪除卡上的內容。一般情況下，不需要重新格式化記憶卡。但是，如果記憶卡的儲存速度變慢或出現其他異常情況，請重新格式化記憶卡。
- 請務必使用相機格式化記憶卡。以電腦將記憶卡格式化將產生非SD標準格式，這會大幅減慢處理時間，並且會造成相容性、效能及其他問題。

1. 裝入記憶卡（第30頁）。

2. 打開相機與控制器電源（第25頁）。

3. 觸碰“”（首頁）圖示。

4. 觸碰“MENU”。

5. 往上及往下拖曳，直到您找到“設置”為止，然後觸碰它。

6. 往上及往下拖曳，直到您找到“格式化”為止，然後觸碰它。

7. 觸碰“格式化”，然後觸碰“是”。

這樣會啟動記憶卡格式化操作。

拍攝快照 (進階自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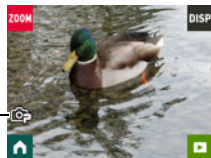
您的相機擁有各式各樣的拍攝方式，能夠符合各種拍攝條件與目的 (第39頁)。本節提供使用進階自動進行一般拍攝的程序說明。

使用進階自動拍攝方式時，相機會自動決定拍攝條件，如拍攝人物或風景。進階自動拍攝可呈現更高品質的影像。

1. 打開相機與控制器電源 (第25頁)。

這會造成相機和控制器啟動拍攝方式。

- 當您購買本相機時，原廠預設拍攝方式為“進階自動”。您可以使用第39頁上的程序來變更拍攝方式。
- 若相機處於顯示方式，觸碰 “[相機圖示]” (拍攝)。



進階自動圖示

2. 將相機對準拍攝對象。

3. 按下相機或控制器快門鈕。

相機將自動調整曝光及聚焦，然後再拍攝快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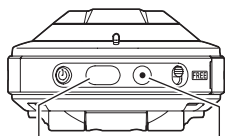
- 即使控制器已關閉，且相機和控制器均處於休眠方式，按下相機的快門鈕也會拍攝快照 (第26頁)。



重要！

- 由於相機使用的CMOS影像元素特徵，拍攝極為快速移動的主體或拍攝時的手部移動，會造成拍攝出的影像有失真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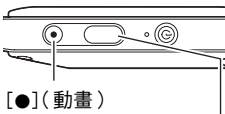
相機



快門鈕

[●] (動畫)

控制器



[●] (動畫)

快門鈕

拍攝動畫

按相機或控制器上的[●]（動畫）即可開始拍攝動畫。

再次按[●]（動畫）停止拍攝動畫。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42頁。

- 可連續拍攝動畫的時間最長為29分鐘。

註

- 您也可以觸碰顯示屏上的某一點來拍攝快照（第45頁）。
- 您可以指定快照的影像尺寸。詳情請參閱第46頁。

■ 單獨使用相機進行拍攝

您可以在未打開控制器的情況下，單獨使用相機進行拍攝，或是在控制器和相機間建立連線再進行拍攝。

- 若正在拍攝間隔快照（第36頁）或動畫（第42頁），就算關閉控制器的電源，也會繼續拍攝影像。

■ 使用進階自動功能拍攝

- 除了快門速度和ISO敏感度之外，相機還會在使用進階自動功能拍攝時，自動進行以下的必須操作。
 - 正常進行自動聚焦。
 - 相機會自動偵測畫面上的聚焦點，並對該處聚焦。
 - 拍攝人像時，人臉偵測功能可偵測出最多十二張臉，並會相應調整聚焦及亮度。

快照拍攝注意事項

操作

- 如果有不必要的光線射向鏡頭，請在拍攝影像時用手遮住鏡頭或安裝鏡頭罩（第14頁）。

拍攝快照時的顯示屏

- 拍攝對象的亮度條件會導致顯示屏的反應速度下降，並會導致顯示屏影像中產生數位雜訊。
- 顯示屏上出現的影像為影像構圖之用。將會根據當下選擇的拍攝方式拍攝實際影像（第39頁）。

螢光燈照明條件下的室內拍攝

- 螢光燈光線的瞬間閃爍會影響影像的亮度和顏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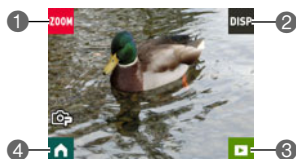
拍攝方式畫面

本節提供拍攝方式畫面內容的說明。顯示拍攝方式主畫面或首頁畫面時，按相機或控制器快門鈕將拍攝快照。

■ 主畫面

開啟相機或由顯示方式進入拍攝方式時將出現主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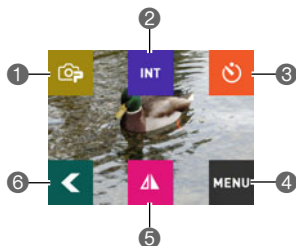
- ① 變焦（第41頁）
- ② 資訊（第9頁）
- ③ 前往顯示方式（第27頁）
- ④ 前往首頁畫面



■ 首頁畫面

當您觸碰主畫面上的“”圖示時，將出現首頁畫面。

- ① 拍攝方式（第39頁）
- ② 間隔快照（第36頁）
- ③ 自拍定時器（第40頁）
- ④ 選單（第44頁）
- ⑤ 顯示鏡像影像（第38頁）
- ⑥ 前往主畫面



以特定間隔拍攝多張影像 (間隔快照)

您可以使用間隔快照功能，指定間隔自動拍攝快照及動畫。

■ 啟動間隔快照操作

1. 在拍攝方式主畫面上，觸碰“” (首頁) 圖示。

2. 在首頁畫面上，觸碰“” (間隔快照) 圖示。

3. 觸碰“” (間隔設定) 圖示。

4. 觸碰“間隔”或“拍攝樣式”並設定所需設定。

間隔	指定拍攝間隔。
拍攝樣式	快照 + 動畫： 拍攝五張快照，再拍攝五秒鐘的動畫。 僅限動畫： 拍攝五秒鐘的動畫。此設定也可錄製聲音。 僅限快照：拍攝快照。

5. 觸碰“” (返回) 圖示。

6. 觸碰“開始”。

這會啟動間隔快照操作。

- 啟動間隔快照操作會造成相機和控制器進入休眠方式，等待拍攝影像。相機的操作指示燈會閃爍綠燈，以表示這個狀態。
 - 按下任意控制器按鈕即可從休眠方式中恢復，並使拍攝影像的張數出現在顯示屏上 (顯示限制：9999)。
- 在已顯示數量達到9999後會繼續進行間隔快照。拍攝大量影像需由隨附的USB-AC變壓器等裝置提供電力。



■ 停止間隔快照操作

1. 在控制器上，按任一鈕可從休眠方式中恢復。

2. 觸碰“退出”。

這會停止間隔快照操作。

■ 在進行間隔快照操作時手動拍攝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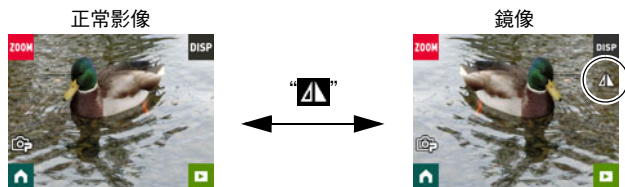
在進行間隔快照操作時按下相機上的快門鈕，就會拍攝一張快照。按下相機上的 [●] (動畫) 會拍攝一段五秒鐘的動畫。

註

- 在進行間隔快照操作時，顯示屏上不會出現任何畫面。
- 使用自動聚焦來拍攝間隔快照的影像。
- 使用間隔快照功能拍攝動畫時，會使用相機影像穩定功能。但是請注意，影像穩定功能無法避免因拍攝對象移動而產生的影像模糊。
- 進行間隔快照操作時，不能變更包括變焦在內現有的拍攝設定。只能使用相機操作來拍攝快照，不能使用控制器來拍攝。
- 若在進行間隔快照操作時相機的電池耗盡，將會中止操作。控制器的電池耗盡，不會影響進行中的間隔快照操作。此時按住相機上的 [⏻] (電源)，就能停止間隔快照操作。
- 若您在間隔快照操作達到拍攝間隔時想要手動操作相機，將會略過該間隔的間隔快照拍攝作業。

自拍（鏡像）

您可以使用本功能顯示控制器顯示幕的鏡像影像。使用控制器進行自拍時，這是一個極為便利的功能。以正常方向拍攝的影像（非鏡像影像）。



1. 在拍攝方式主畫面上，觸碰“”（首頁）圖示。

2. 在首頁畫面上，觸碰“”（鏡像）圖示。

這會顯示控制器顯示幕的鏡像。

- 顯示鏡像時，首頁畫面圖示會變成。

3. 在控制器上為影像構圖，然後按下快門鈕拍攝。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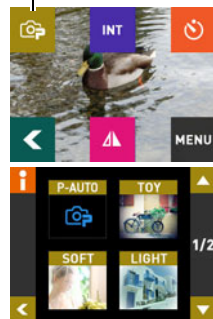
- 您可以拖曳影像，將主畫面上顯示的影像變更為鏡像。

變更拍攝方式

除進階自動外，您的相機可讓您選擇五個ART SHOT場景來為照片帶來不同的效果。

1. 打開相機與控制器電源（第25頁）。
2. 在拍攝方式主畫面上，觸碰“”（首頁）圖示。
3. 在首頁畫面上，觸碰畫面左上角的拍攝方式圖示。

拍攝方式圖示



4. 觸碰您要使用的拍攝方式圖示。

- 您可以觸碰“”或“”以捲動畫面，並檢視其他可用的方式。
- 觸碰畫面左上角的“”，然後觸碰拍攝方式圖示，將會顯示有關方式的詳細資訊。

P-AUTO (進階自動)		使用進階自動拍攝方式時，相機會自動決定拍攝條件，如拍攝人物或風景。進階自動拍攝可呈現更高品質的影像（第32頁）。
ART SHOT	TOY (玩具相機)	加深邊緣並改變色調讓影像呈現玩具相機拍攝的效果。
	SOFT (柔焦)	使整張相片模糊呈現柔和浪漫的效果。
	LIGHT (柔光效果)	調弱對比呈現優美細緻感。
	SEPIA (褐色效果)	褐色調製造出明顯的復古風。
	MONO (黑白效果)	以強烈對比與粗粒呈現黑白曬印效果。

5. 按快門鈕進行拍攝。

- 選擇一個ART SHOT場景會自動啟用自動聚焦。
- 選擇ART SHOT場景時，ART SHOT效果不會套用到動畫。
- 使用ART SHOT場景時，無法啟用美化功能。

■ 自動聚焦限制

- 以下情況會使相機無法正確聚焦。
 - 純色牆體或對比度非常低的其他對象
 - 強逆光對象
 - 發強光的對象
 - 百葉窗或包含重複水平圖案的其他對象
 - 與相機距離不等的多個對象
 - 暗處的對象
 - 拍攝中移動相機
 - 快速移動的對象
 - 相機聚焦範圍之外的對象

使用自拍定時器 (自拍定時器)

您可以使用以下步驟來設定相機，以在觸碰自拍定時器圖示後五秒鐘後自動拍攝一張快照。

1. 在拍攝方式主畫面上，觸碰 “” (首頁) 圖示。

2. 在首頁畫面上，觸碰 “” (自拍定時器) 圖示。

相機會在五秒鐘後拍攝影像。

- 特定相機和控制器傳輸條件會造成倒數時間略有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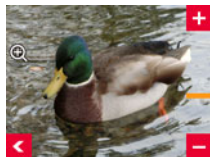
變焦拍攝

您相機擁有4倍數位變焦功能。

請注意數位處理可用於放大影像中心，而不會出現影像像質下降。

1. 在拍攝方式主畫面上，觸碰“**zoom**”（變焦）圖示。

- 也可以在畫面上張開或合攏手指，以顯示變焦（“+”，“-”）鈕。



2. 觸碰“+”、“-”以進行變焦。



+（望遠）



-（廣角）

+（望遠）：放大對象，縮小範圍。

-（廣角）：縮小對象的尺寸，擴大範圍。

3. 決定變焦倍率後，觸碰“**◀**”。

4. 按快門鈕拍攝影像。

註

- 拍攝望遠影像時，容易因按下快門鈕時移動相機而產生模糊影像。因此，建議將相機放置於水平表面等位置來穩定相機。
- 進行間隔快照拍攝作業時，會停用變焦操作。
- 使用數位變焦時，“⊕”會顯示在顯示屏上。

拍攝動畫

您的相機可拍攝Full HD動畫。下表詳細說明動畫畫質。

動畫畫質	Full HD
畫面播放速率	30fps
影像尺寸(像素數)	1920×1080
長寬比	16:9

1. 選擇“進階自動”為拍攝方式。

2. 在拍攝方式主畫面上，觸碰“”（首頁）圖示。

3. 在首頁畫面上，觸碰“MENU”。

4. 觸碰“”，“”以顯示“錄影時間上限”。

5. 觸碰您要選擇的拍攝時間。

15 sec	15秒後會自動停止拍攝。
OFF	可連續拍攝動畫的時間最長為29分鐘。

6. 按[●](動畫)。

這會開始拍攝。

- 再次按[●](動畫)停止拍攝動畫。
- 每一個動畫最長時間為29分鐘。若在步驟5選擇“OFF”，會在拍攝29分鐘後自動停止拍攝。如果在您再次按下[●](動畫)停止拍攝動畫前記憶體已滿，則動畫拍攝會自動停止。
- 拍攝動畫時，會在開始拍攝時自動聚焦，接著就固定焦點。主體靠近相機時，顯示屏上會出現“”（特寫範圍指示符）。

註

- 選擇ART SHOT時，ART SHOT效果不會套用至動畫拍攝。

拍攝動畫期間的影像穩定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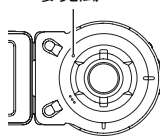
拍攝動畫時都會啟用影像穩定功能。但是請注意，此功能無法避免因拍攝對象移動而產生影像模糊。此外，影像穩定功能會造成拍攝動畫期間視角縮小的情況。



重要！

- 長時間拍攝動畫時，相機摸起來略微有點熱。這是正常現象，並不代表故障。
- 拍攝動畫時相機也會一併進行錄音。拍攝動畫時，請注意以下幾點。
 - 注意不要讓手指等物體擋住麥克風。
 - 相機距離錄音對象太遠時，無法取得良好的錄音效果。
- 長時間拍攝動畫時，若拍攝地點的溫度偏高，則會導致動畫影像出現數位雜訊（光點）。相機內部溫度上升可能會導致相機自動停止拍攝動畫。發生此情況時，請停止拍攝並讓相機冷卻，如此便可讓相機恢復正常。
- 使用相機的內置記憶體或某些類型的記憶卡，會減慢處理速度。請盡可能使用Ultra High-Speed Type記憶卡。不過請注意，即使使用Ultra High-Speed Type記憶卡，也不保證能夠進行所有操作。需要時間儲存資料的操作會造成影像及／或聲音中斷。

麥克風



註

- 在拍攝動畫期間不支援變焦操作。如需使用變焦，請於按[●]（動畫）開始拍攝之前執行變焦操作。

進階拍攝設定

下面是設定相機設定可用的選單操作。

■ 選單畫面操作示範

1. 在拍攝方式主畫面上，觸碰“”（首頁）圖示。

2. 在首頁畫面上，觸碰“MENU”。

便會顯示選單畫面。

- 拍攝方式和顯示方式的選單內容不同。



3. 向上或向下拖曳畫面影像，或觸碰“”，
“”以捲動項目，直到顯示要變更項目的設定值。

- 若要取消並退出選單，請觸碰“”或按下控制器的快門鈕。

4. 觸碰項目。

5. 根據顯示屏內容設定項目的設定。

- 若要返回前一個選單層級，觸碰“”。

6. 在完成設定後，觸碰“”以返回主畫面。

- 在返回主畫面時即會套用您的設定。

註

- 根據使用的拍攝方式而定，部分選單項目可能無法使用。

■ 說明書當中的選單操作

說明書當中的選單操作如下所示。觸碰指示的圖示與項目，依其指示方式從左到右執行操作。

步驟

進入“拍攝方式” →  → MENU → 觸碰快門

拍攝動人的人物 (美化)

步驟

進入“拍攝方式” →  → MENU → 美化

開啟時能美化拍攝對象的膚質，並能夠柔化因強烈光照所產生的面部陰影，以使人像拍攝效果更好。

使用觸碰快門 (觸碰快門)

步驟

進入“拍攝方式” →  → MENU → 觸碰快門

您可以遵循下列步驟來拍攝快照。

1. 觸碰“ON”。

2. 將相機對準拍攝對象。

3. 想要拍攝時，請觸碰顯示屏。

相機將自動聚焦並拍攝。

- 即使針對觸碰快門選擇“ON”，您仍可使用快門鈕來拍攝。

註

- 務必碰觸顯示屏中央。觸碰顯示屏的外圍將不會釋放快門。
- 按住顯示屏的中央將不會釋放快門。請觸碰並立即將手指移開顯示屏以進行拍攝。
- 相機自動偵測焦點。焦點並非您觸碰顯示屏的位置。

更改影像尺寸 (影像尺寸)

步驟

進入“拍攝方式” →  → MENU → 影像尺寸

此設定可用來設定快照影像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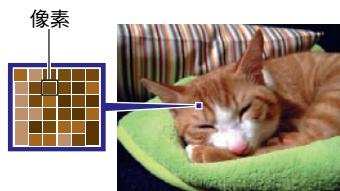
影像尺寸 (像素數)	拍攝畫面 圖示顯示	建議使用的列印 尺寸和應用程式	說明
14M (4320×3240)	14M	海報列印	即使是從電腦等設備上之原始影像 裁剪的影像，也可以有良好的影像細 節，使清晰度更佳。
16:9 (4320×2432)	16:9	海報列印	
5M (2560×1920)	5M	A4列印	細節良好

- 最初的原廠預置影像尺寸設定為14M (1400萬像素)。
- 此處建議之列印紙尺寸僅可視為指導方針 (200 dpi列印解析度)。

■ 像素及影像尺寸

數位相機的影像實際是名為“像素”的小點集合。影像內的像素越高，影像也就會越清楚。不過，透過列印業者列印影像 (大尺寸)、附加影像到電子郵件、在電腦上檢視影像等的時候，您通常可以使用較低的像素。

影像的尺寸代表其所含像素的數量，用水平像素×垂直像素來表示。



範例：

影像尺寸	像素
14M	4320×3240 (大約1400萬像素)
5M	2560×1920 (大約500萬像素)

- 請注意，尺寸較大的影像像素會較高，因此這類影像會用去更多的記憶體空間。
- 關於影像尺寸和可儲存影像數量的資訊，請參閱第115頁。
- 關於動畫的影像尺寸資訊，請參閱第115頁。

指定最長動畫拍攝時間 (最長拍攝時間)

步驟

進入“拍攝方式” →  → MENU → 錄影時間上限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42頁。

使用亮度補償進行拍攝 (EV平移)

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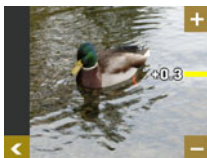
進入“拍攝方式” →  → MENU → EV平移

您可以在拍攝前手動調節影像的曝光值 (EV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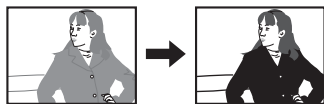
- 曝光補償範圍：-2.0 EV到+2.0 EV
- 單位：1/3 EV

1. 觸碰“+”、“-”以調整曝光補償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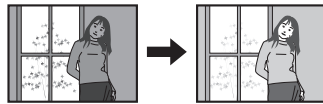
- 要取消曝光補償，請將EV值更改為0.0。



減少EV值。較低的EV值最適合拍攝深色對象，適合在晴天進行室外拍攝。



增加EV值。較高的EV值最適合淺色對象和逆光對象。



2. 觸碰“” (返回) 返回主畫面。

3. 按快門鈕進行拍攝。

您所設的曝光補償值將持續有效，直到您變更該值或關閉相機 (將該值恢復為“0.0”)。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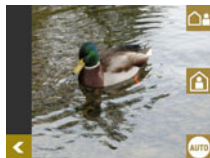
- 在過暗或過亮的環境中進行拍攝時，即使進行曝光補償也可能無法獲得滿意的效果。

拍攝時調整色調（白色平衡）

步驟

進入“拍攝方式” →  → MENU → 白色平衡

您可以調整白色平衡以符合拍攝處的可用光源，避免在室外拍攝時產生藍色色偏，或是在室內拍攝時產生綠色色偏。



1. 觸碰您要選擇的白色平衡種類。

您可以看見您在顯示屏上選擇的白色平衡設定效果。

設定	拍攝畫面圖示顯示	說明
 自動		將相機設定為自動調整白色平衡
 室外		在室外拍攝時
 室內		在室內拍攝時

- 將白色平衡設定選擇“自動”時，相機會自動確定對象的白點。某些對象的顏色和光源條件會導致相機在確定白點時出現問題，因而無法正確調整白色平衡。如果出現這種情況，請選擇適合拍攝環境的白色平衡設定。

2. 觸碰“”（返回）返回主畫面。

3. 按快門鈕進行拍攝。

啟用自動旋轉影像，以配合相機的方向（自動旋轉）

步驟

進入“拍攝方式” →  → MENU → 自動旋轉

啟用此功能時 (ON)，相機會感應其實際方向，據此自動旋轉影像。啟用播放時自動旋轉 (ON) 會自動依拍攝時的方向來顯示影像。

停用此功能時 (OFF)，無論相機實際的方向為何，拍攝的影像都不會旋轉。

註

- 啟用此功能時 (ON)，180度旋轉相機也會造成已儲存的影像旋轉180度。以其它方向拍攝的影像，會以拍攝時的方向進行存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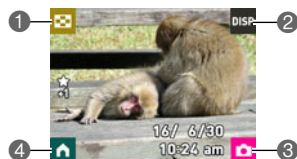
顯示方式畫面

進入顯示方式時，您可利用控制器畫面觀看已拍攝的影像。您也可按下相機的快門鈕或 [●] (動畫) 鈕來拍攝新的影像。

■ 主畫面

每當您從拍攝方式切換為顯示方式時，都會顯示主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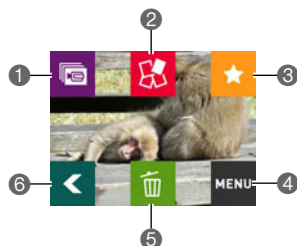
- ① 影像選單 (第54頁)
- ② 資訊 (第9頁)
- ③ 前往拍攝方式 (第27頁)
- ④ 前往首頁畫面



■ 首頁畫面

當您觸碰主畫面上的 “” (首頁) 圖示時，將出現首頁畫面。

- ① 拼接動畫 (第56頁)
- ② 拼接照片 (第55頁)
- ③ 拼接分數 (第58頁)
- ④ 選單 (第54、67頁)
- ⑤ 刪除 (第52頁)
- ⑥ 前往主畫面



檢視快照

請使用下列步驟在相機的顯示屏上查看快照。

- 關於播放動畫的相關資訊，請參閱第52頁。

1. 在拍攝方式主畫面上，觸碰“”（顯示）圖示，或向上或向下拖曳顯示屏即可進入顯示方式。

這樣會將目前儲存在記憶體中的其中一張快照顯示出來。

- 同時會顯示快照的相關資訊（第9頁）。
- 您也可以清除資訊，僅檢視快照（第9頁）。
- 您可以觸碰顯示屏來為顯示屏影像變焦（第53頁）。

拍攝方式主畫面



“”（顯示）

2. 向左或向右拖曳顯示屏以捲動快照，直到出現您要顯示的快照為止。

註

- 在顯示方式下，或在顯示選單畫面時按下控制器的快門鈕，將會直接切換至拍攝方式。
- 出於某些原因，無法顯示的影像會顯示為問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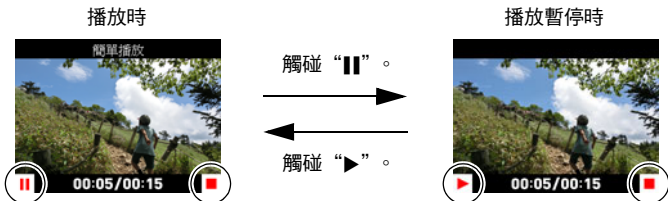
檢視動畫

1. 在拍攝方式主畫面上，觸碰“”（顯示）圖示，或向上或向下拖曳顯示屏即可進入顯示方式。
2. 向左或向右拖曳顯示屏以捲動動畫，直到出現您要顯示的動畫為止。



3. 觸碰“”（動畫）開始播放。

- 要停止播放，觸碰“”。



- 嘗試播放動畫將導致以低畫面播放速率與無聲音播放。在您的智慧型手機上播放動畫。

刪除快照和動畫

如果記憶體已滿，您可刪除不需要的快照和動畫，以便釋出儲存空間來儲存其他影像。

重要！

- 請注意，檔案（影像）的刪除操作無法復原。

■ 要刪除單個檔案

1. 在顯示方式中，顯示您要刪除的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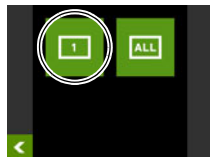
2. 觸碰“”（首頁）圖示。

3. 觸碰“”（刪除）圖示。

4. 觸碰“”（刪除1個檔）。

5. 觸碰“”（刪除）。

這樣將會刪除所選擇的檔案。



■ 要刪除所有檔案

1. 在顯示方式中，觸碰“”（首頁）圖示。

2. 觸碰“”（刪除）。

3. 觸碰“”（全部）。

4. 觸碰“刪除”。

這樣會顯示“沒有檔案。”訊息。

放大畫面影像

您可以將顯示屏上的快照放大到2X。

1. 在顯示方式主畫面上，向左或向右拖曳顯示屏以捲動影像，直到出現您要顯示的影像為止。

2. 在顯示的影像上張開您的拇指與食指（第17頁）來放大影像。

- 您也可以觸碰畫面中央來放大影像。
- 拖曳放大的顯示屏影像將變更該部分的顯示影像。
- 在顯示的影像上合攏您的拇指與食指（第17頁）將使畫面回復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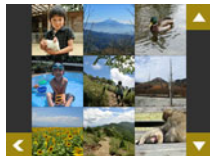
檢視影像選單

影像選單可在單一畫面上顯示多幅影像。

1. 在顯示方式主畫面上，觸碰“”。

即會顯示影像選單。

- 顯示主畫面時，在畫面上手指張開（放大）或合攏（縮小）以縮放顯示的影像。
- 觸碰“”或“”，或往上下拖曳，以捲動至下一頁的影像。
- 若要檢視正常（單幅影像）顯示方式，請觸碰您要檢視的影像。
- 若為動畫，則會顯示動畫中的第一幅影像。
- 出於某些原因，無法顯示的影像會顯示為問號（?）。



旋轉影像（旋轉）

1. 在顯示方式主畫面上，觸碰“”（首頁）圖示。

2. 在首頁畫面上，觸碰“MENU”。

3. 觸碰“旋轉”。

4. 觸碰“”。

即可將影像向左旋轉90度。

5. 獲得所需的影像方向後，觸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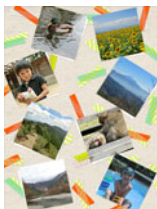
註

- 關於選單操作的資訊，請參閱第44頁。

建立當日快照拼貼（拼接照片）

您可設定相機自動選擇拼接快照，並建立每日的拼貼畫。依拼接分數及快照裡的拍攝條件資訊，自動選出拼接照片裡的快照。

- 您可以使用拼接分數功能（第58頁）來變更快照的拼接分數。



1. 在顯示方式主畫面上，觸碰“”（首頁）圖示。

2. 在首頁畫面上，觸碰“”。

3. 觸碰“”，“”以選擇要建立拼接照片的日期。

- 觸碰“”會顯示此功能的說明內容。

4. 觸碰“”，“”以顯示您要使用的版面，然後觸碰它。

5. 觸碰“採用”。

這會顯示拼接照片，並存在相機的記憶體裡。

- 在儲存影像後出現的畫面有一個“”（洗牌）圖示。觸碰此圖示可讓相機重新選擇快照，並且產生和儲存另一組拼接照片。

6. 觸碰“”（顯示）以退出拼接照片。

註

- 拼接分數為“-1”的照片不會加入拼接照片內。
- 啟動產生拼接動畫的作業後，無法中途停止。
- 記憶卡裡的同一日期存有超過9,999張快照時，會從編號1到9999的照片裡挑選拼接照片。
- 電池的電量不足時無法進行照片拼接操作。

建立當日影像動畫（拼接動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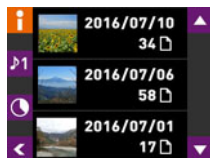
您可設定相機自動選擇拼接快照和拼接動畫，並建立每日的動畫。依拼接分數及影像裡的拍攝條件資訊，自動選出拼接動畫裡的影像。

- 您可以使用拼接分數功能（第58頁）來變更快照的拼接分數。
- 依動畫裡影像的拍攝條件資訊及其拼接分數（+1或0），自動判斷用於拼接動畫的播放時間和效果。

1. 在顯示方式主畫面上，觸碰“”（首頁）圖示。

2. 在首頁畫面上，觸碰“”（拼接動畫）圖示。

3. 觸碰“”（音樂），“”（播放時間）並設定所需設定。



 （音樂）	選擇要使用的背景音樂。
 （播放時間）	指定拼接動畫的播放時間。

- 觸碰“”會顯示此功能的說明內容。

4. 觸碰“”或“”以選擇要建立拼接動畫的日期，然後觸碰它。

5. 觸碰“是”。

這會建立和儲存拼接動畫，並在顯示屏上加以顯示。

- 啟動產生拼接動畫的操作後，無法中途停止。
- 拼接分數為“-1”的影像不會加入拼接動畫內。
- 拼接動畫採用FHD動畫畫質，長寬比為16:9。若在拼接動畫內加入長寬比非16:9的影像，將會裁掉影像的上下邊。
- 若在拼接動畫裡使用縱向影像，在影像的左右兩邊會出現黑邊。
- 同一日期裡有總數超過9,999個快照和動畫檔案時，拼接動畫會從編號1到9999的檔案裡選擇照片和動畫。
- 電池的電量不足時無法製作拼接動畫。
- 電池的電量不足時無法產生拼接動畫。另外，失敗的操作可能會使工作檔案留存於相機記憶體。這些檔案的副檔名不是JPG或MOV，而且資料大小為 0 位元組。若要刪除工作檔案，請將相機連接到電腦（第73頁）。
- 依建立拼接動畫時的檔案數量和其它因素而定，可能會花一點時間來建立動畫。
- 只有以本相機拍攝的動畫才能用於拼接動畫。

變更影像的拼接分數

您可以使用以下步驟來變更快照或動畫的拼接分數。執行下表所述的操作時，會用到影像的拼接分數。

拼接分數	說明
	- 未指定分數（預設） - 拼接快照或拼接動畫會選擇有此分數的影像。
	拼接快照或拼接動畫會優先選擇有此分數的影像。
	拼接快照或拼接動畫不會選擇有此分數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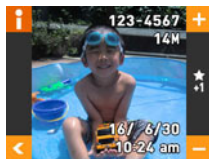
1. 在顯示方式主畫面上，顯示要變更拼接分數的影像。

2. 觸碰 “”（首頁）圖示。

3. 在首頁畫面裡，觸碰 “”（拼接得分）圖示。

4. 觸碰 “”， “” 以變更所顯示之影像的分數。

- 觸碰 “” 會顯示此功能的說明內容。



5. 在變更影像的拼接分數後，觸碰 “” 以回到主畫面。

- 在顯示屏上顯示影像時，會如下指示出影像目前的拼接分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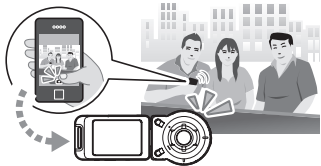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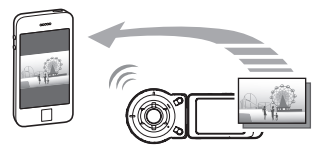
拼接分數	指示符
0	
+1	
-1	

- 拼接分數功能只能用於本相機拍攝的快照與動畫。

連接相機與智慧型手機（無線LAN）

以相連的智慧型手機控制相機

建立相機與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之間的無線LAN連線之後，即可使用以下功能。此項操作需在智慧型手機上安裝EXILIM Link應用程式。

透過此功能：	您可以進行下列操作：	參考頁：
遙控拍攝 	利用智慧型手機遙控相機進行拍攝。	64
傳送至手機 	您可選擇相機記憶體中的一或多個快照和／或動畫檔案，將複製檔案傳送至智慧型手機。	65



重要！

- 請勿在飛機上或禁止使用無線LAN功能之處使用該功能。
- 當地條件和環境可能會影響到傳輸距離。

註

- 請注意，使用無線LAN功能所消耗的電量高於一般使用情況。開始無線LAN操作之前，請確保相機電池電量充足。
- 操作範圍視當地通訊環境以及相機連接的智慧型手機類型而定。

建立智慧型手機和相機之間的連線

在智慧型手機上安裝EXILIM Link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之後，便能使用智慧型手機遙控相機，並將相機所拍攝的影像傳送至智慧型手機。在Google Play (Android)或App Store (iOS)搜尋EXILIM Link應用程式，然後安裝在您的智慧型手機上（或平板電腦）。

■ 應用程式操作保證

不保證能夠在任何特定的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上操作EXILIM Link應用程式。

重要！

- 如需有關應用程式支援作業系統版本的資訊，請查閱Google Play或App Store上的資訊。
- 應用程式功能及所需操作環境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在智慧型手機上安裝EXILIM Link應用程式

■ Android終端裝置

1. 開啟“Google Play”。
2. 在搜尋欄位輸入“EXILIM Link”。
3. 安裝EXILIM Link。

■ iPhone

1. 開啟“App Store”。
2. 在搜尋欄位輸入“EXILIM Link”。
3. 安裝EXILIM Link。

在使用無線LAN之前變更SSID及密碼

首次建立相機與智慧型手機的無線連線時，請確定如下所示變更SSID及密碼。在購買時，所有機型的預設SSID及密碼設定都相同。未變更SSID及密碼即使用本機型會導致在相同位置與其他裝置的連線發生錯誤，並允許他人存取如影像等私密資訊。

- 只有在您首次使用本機時才需執行此步驟。

1. 若相機開啟，請按住 [ON] (電源) 關閉電源。

2. 在相機上，同時按住 [M] (動畫) 和 [ON] (電源)，直到相機的操作指示燈閃爍綠色。

這將連接智慧型手機。

- 相機與智慧型手機相連時，會停用其快門鈕和 [M] (動畫) 鈕。

3. 請在智慧型手機的Wi-Fi設定輸入相機的SSID和密碼。

這將連接智慧型手機與相機。

- 初始預設SSID及密碼設定皆顯示如下。

SSID: FR10 Camera

密碼: 00000000

- 建立無線LAN連線的步驟視您使用的智慧型手機類型而定。有關建立無線LAN連線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智慧型手機隨附的用戶說明文件。

4. 在智慧型手機上，啟動EXILIM Link應用程式。

5. 在智慧型手機上，輕觸“連線開始”。

這會連接智慧型手機和相機，此時相機的操作指示燈會呈綠色亮起。

- 若是首次啟動應用程式，該程式的使用條款會出現在智慧型手機上。請詳閱條款然後輕觸“同意”。

6. 輕觸 “Wi-Fi”。

7. 輸入新的SSID及密碼。

- SSID與密碼的部分，請輸入8到32個單位元字元和符號。

8. 輕觸“確定”。

新的SSID及密碼將在下次您開啟相機時生效。



- 請注意，變更相機的SSID及密碼後，智慧型手機的Wi-Fi設定也必須一併變更。
- 若您忘記相機SSID及密碼，可執行以下程序讓SSID及密碼還原回初始預設值。

① 關閉相機電源。

② 在按住相機上的 [●] (動畫) 及快門鈕時，按住 [⏻] (電源) 約六秒。

過程完成，操作指示燈閃爍棕黃色約5秒。



重要！

- 請注意，即使EXILIM Link應用程式未在智慧型手機上執行或應用程式在後臺執行時，也會保留相機與智慧型手機間的無線LAN連線。讓無線LAN連線持續處於使用中將縮短相機電池壽命，並會造成相機過熱。關閉EXILIM Link應用程式並關閉相機電源，以便在不使用時終止無線LAN連線。
- 使用智慧型手機的Wi-Fi設定畫面終止無線LAN連線將造成相機進入連線待機。若未在三分鐘內建立連線，相機將自動關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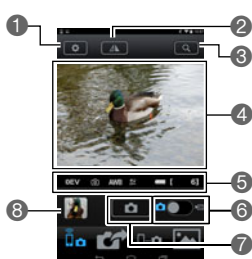
使用智慧型手機作為相機遙控器

您可藉此功能使用智慧型手機遙控相機，以拍攝快照或動畫（遙控拍攝）。您也可執行遙控縮放、自拍定時器及其他操作。

1. 若相機開啟，請按下 [⏻]（電源）關閉電源。
2. 在相機上，同時按住 [●]（動畫）和 [⏻]（電源），直到相機的操作指示燈閃爍綠色。
3. 在智慧型手機上，啟動EXILIM Link應用程式。
4. 在智慧型手機上，輕觸“連線開始”。
- 這會連接智慧型手機和相機，此時相機的操作指示燈會呈綠色亮起。
 - 若是首次啟動應用程式，該程式的使用條款會出現在智慧型手機畫面上。請詳閱條款然後輕觸“同意”。
5. 在智慧型手機上，輕觸“📶”。
6. 拍攝時以智慧型手機的螢幕上的影像進行取景。
 - 遙控拍攝使用完成後，退出智慧型手機上的應用程式。

■ 以智慧型手機控制相機

在使用遙控拍攝拍攝時，可以使用EXILIM Link應用程式從智慧型手機控制相機。本說明書以使用iPhone時顯示的畫面說明EXILIM Link操作方式。部分操作方式可能會因智慧型手機類型而異。



- 1 設定拍攝設定。
- 2 水平翻轉畫面影像。
- 3 執行縮放操作。
- 4 顯示相機鏡頭所擷取的影像。
- 5 顯示目前的設定。
- 6 在快照與動畫拍攝之間切換。
- 7 拍攝影像。
- 8 顯示剛剛拍攝的影像。

註

- 使用遙控拍攝功能拍攝的影像也能在拍攝時存在智慧型手機上。如要這麼做的話，輕觸 ①，選擇“同步儲存”，再選擇“開啟”。

將相機記憶體中的快照或動畫檔案傳送至智慧型手機

您可選擇相機記憶體中的一或多個快照和／或動畫檔案，並將檔案傳送至智慧型手機。最多可選擇99個檔案，單次傳送總共不得超過1500MB。

1. 若相機開啟，請按下 [⏻] (電源) 關閉電源。
2. 在相機上，同時按住 [●] (動畫) 和 [⏻] (電源)，直到相機的操作指示燈閃爍綠色。
3. 在智慧型手機上，啟動EXILIM Link應用程式。

4. 在智慧型手機上，輕觸“連線開始”。

這會連接智慧型手機和相機，此時相機的操作指示燈會呈綠色亮起。智慧型手機顯示屏會顯示儲存在相機記憶體中的影像清單。

- 若是首次啟動應用程式，該程式的使用條款會出現在智慧型手機畫面上。請詳閱條款然後輕觸“同意”。

5. 輕觸欲傳送至智慧型手機的檔案之影像。

6. 選取欲傳送至智慧型手機的所有檔案影像後，請觸碰 “”。

這將傳送您選擇的影像至智慧型手機。您可檢視含 “” 的傳送影像。

重要！

- 某些智慧型手機型號可能不能播放動畫檔案。
- 依據智慧型手機型號、作業系統版本和／或剩餘存儲空間而定，可能造成動畫或快照存儲失敗。傳送作業完成后，執行智慧型手機上的必須操作為確保動畫或快照正確保存。
- 觀賞Android終端裝置上所接收的動畫：
請注意，圖片庫 (Gallery) 不會顯示動畫。動畫儲存於名為“EXILIM Link”的資料夾中。播放動畫需要使用另外的動畫播放器 (檔案副檔名為 MOV的檔案)。視動畫播放器而定，您可能無法播放動畫和／或音頻。

- 快照傳送完畢後，可使用以下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加以檢視。
 - iPhone：相機膠卷
 - Android終端裝置：圖片庫（Gallery）或其他相片瀏覽應用程式
- 使用iPhone，無法使用EXILIM Link應用程式刪除所傳送的快照。要刪除影像使用相機膠捲。

其他設定（設置）

此節說明可在拍攝方式及顯示方式中，設定各項設定以及執行其他作業的選單項目。

關於選單操作的資訊，請參閱第44頁。

進行相機的音效設定（相機操作音）

步驟

 → MENU → 設置 → 相機音效

您可以調整相機開機、拍攝影像、發生錯誤等情況時，發出的聲音音量。

HIGH	高音量
LOW	低音量

- 無論此設定值為何，在進行間隔拍攝（手動拍攝或自動拍攝）時都不會發出影像拍攝音。

使用震動功能（震動）

步驟

 → MENU → 設置 → 震動

此功能選擇“ON”時，當發生下述的任一事件時，控制器都會震動。

- 在控制器畫面上出現剛才拍攝的影像預覽內容時
- 失去相機和控制器之間的傳輸連線時
- 發生錯誤時

使用拖曳操作進行控制器顯示恢復（撥動開始）

步驟

 → MENU → 設置 → 撥動開始

此功能選擇“ON”時，在進入休眠方式的控制器畫面上拖曳，即會結束休眠方式（第26頁）並恢復控制器顯示。

設定相機時鐘 (調節時間)

步驟

🏠 → MENU → 設置 → 調節時間

1. 觸碰想要變更的值 (年、月、日、小時、分鐘)。

2. 觸碰“▲”或“▼”來變更目前選擇的值。

- 您可指定2001至2049之間的任一日期。
- 若要切換12小時制與24小時制格式，請觸碰“am (pm)” / “24h”，再觸碰“▲”或“▼”。
- 觸碰並按住“▲”或“▼”可以快速捲動。



12/24小時切換圖示

3. 觸碰“採用”。

指定日期樣式 (日期樣式)

步驟

🏠 → MENU → 設置 → 日期樣式

您可以選擇三種不同的日期樣式。

範例：2016年7月10日

年/月/日	16/7/10
日/月/年	10/7/16
月/日/年	7/10/16

指定顯示語言 (Language)

步驟

🏠 → MENU → 設置 → Language

■ 指定所需的顯示語言

1. 在選單畫面上，觸碰“設置”。
2. 觸碰“Language”。
3. 往上及往下拖曳，直到您找到想要的語言為止，然後觸碰來選擇它。



- 在部分地區銷售的相機機型可能不提供選擇顯示語言功能。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 (格式化)

步驟

🏠 → MENU → 設置 → 格式化

如果相機上有裝記憶卡，此操作便會將記憶卡格式化。如果沒有裝記憶卡，便會格式化內置記憶體。

- 格式化操作將刪除所有記憶卡或內置記憶體內的內容。格式化無法復原。進行格式化前請確定您不需要目前記憶卡或內置記憶體內的資料。
-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將會刪除其中儲存的所有受保護影像。
- 開始格式化操作之前請檢查電池電量，並請確定電量不會太低。如果在進行格式化時相機電量耗盡，則可能無法正確進行格式化操作，相機也可能會停止正常運作。

將相機重設為原廠預置值（重設）

步驟

 → MENU → 設置 → 重設

關於相機原廠預置設定的詳情，請參閱第107頁。

下列設定不會重設。

時鐘設定、日期樣式、螢幕語言

專業列印公司

您可將含有要列印影像的記憶卡送到專業的列印服務公司為您列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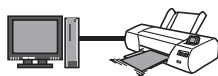
在家用印表機上列印

您可使用配有記憶卡插槽的印表機，直接從記憶卡列印影像。有關詳情，請參閱印表機隨附的用戶說明文件。



用電腦列印

將影像傳輸到電腦後，用市售的軟體進行列印。



用電腦列印

您可以使用各種不同方式列印電腦上儲存的影像。本節顯示其中一種標準列印範例。

■ 在Windows電腦上列印

1. 遵循“在電腦上檢視和儲存影像”（第74頁）的步驟，來儲存您要列印的影像，然後將影像顯示在您的電腦螢幕上。
2. 按一下“列印”，然後再按一下“列印”。
3. 設定所需列印設定，然後按一下“列印”。
即會列印所選影像。

■ 在Macintosh上列印

1. 遵循“將相機連接到電腦並儲存檔案”（第77頁）的步驟，來儲存您要列印的影像，然後將影像顯示在您的Macintosh螢幕上。
2. 按一下“檔案”，然後按一下“列印”。
3. 設定列印設定，然後按一下“列印”。
即會列印所選影像。

與電腦搭配使用相機

可配合電腦使用的功能...

當相機與電腦連接時，您可執行下列操作。

在電腦上保存影像 並在電腦上檢視 	• 手動保存並檢視影像（USB連線）（第74、77頁）。
播放及編輯動畫 	• 您可播放動畫（第76、79頁）。 • 若要編輯動畫，請視需要使用市售軟體。

您需執行的步驟與Windows和Macintosh不同。

- Windows用戶可參閱第73頁“與Windows電腦搭配使用相機”。
- Macintosh用戶可參閱第77頁“與Macintosh電腦搭配使用相機”。

與Windows電腦搭配使用相機

要進行此操作時：	作業系統版本	所需軟體	參考頁：
在電腦上手動保存影像並在電腦上檢視	Windows 8.1、 Windows 8、 Windows 7、 Windows Vista	不需安裝。	74
播放動畫	Windows 8.1、 Windows 8、 Windows 7、 Windows Vista	QuickTime 7或以上 • 如果您要使用QuickTime 7，需要從網路上下載。	76

在電腦上檢視和儲存影像

您可以將相機連接到電腦上來檢視和儲存影像（快照和動畫檔案）。

切勿使用電腦對相機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中的任何影像檔案進行修改、刪除、移動或重新命名。

否則會導致相機的影像管理資料出現問題，從而無法在相機上播放影像並嚴重影響剩餘儲存量。需要修改、刪除、移動或重新命名影像時，只能對電腦上儲存的影像進行此類操作。



重要！

- 查看或儲存影像時，切勿拔除USB連接線或操作相機。否則會導致資料受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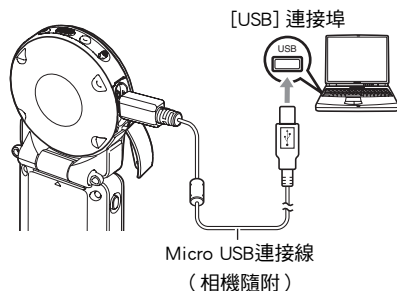
註

- 您也可以使用電腦的記憶卡插槽（若有）或市售的讀卡機，直接存取相機記憶卡中的影像檔案。有關詳情，請參閱電腦隨附的用戶說明文件。

■ 將相機連接至電腦並儲存檔案

1. 關閉相機電源，然後將相機隨附的 Micro USB 連接線將相機連接到電腦。

- 關於連接到相機的詳情及連接時的注意事項，請參閱第21頁。



2. 按[]（電源）打開相機電源。

開啟相機時，檢查確認操作指示燈的顏色由紅色變為綠色或棕黃色（第22頁）。請注意，在此情況下顯示屏將呈現空白畫面。

- 當您第一次使用USB連接線將相機連接到電腦時，電腦可能會顯示錯誤訊息。如果發生此情形，請中斷連線，然後重新連接USB連接線。

3. Windows 8.1、Windows 8用戶：按一下“桌面”，然後按一下“Explorer”。

Windows 7、Windows Vista用戶：按一下“開始”，然後按一下“電腦”。

4. 按兩下“卸除式磁碟”。

- 您的電腦會將裝在相機中的記憶卡（如果沒有記憶卡，則為內置記憶體）識別為卸除式磁碟。

5. 在“DCIM”資料夾上按一下滑鼠右鍵。

6. 在顯示的捷徑選單上按一下“複製”。

7. Windows 8.1、Windows 8用戶：按一下“文件”。

Windows 7、Windows Vista用戶：按一下“開始”，然後按一下“文件”。

- 如果“文件”中已經有一個“DCIM”資料夾，下一個步驟將會覆寫它。如果您要保留現有“DCIM”資料夾，您需要在執行下一步驟之前，變更其名稱或將其移動到其他位置。

8. Windows 8.1、Windows 8用戶：在“文件”選單上，按一下“首頁”然後按“貼上”。

Windows 7、Windows Vista用戶：在“文件”選單上按一下“組織”或“編輯”然後按“貼上”。

如此即會將“DCIM”資料夾（及它所包含的所有影像檔案）貼到您的“文件”資料夾內。現在，您的電腦上有一份相機記憶體中檔案的副本。

9. 複製影像完成後，將相機連線從電腦上拔除。

當電腦畫面上的複製或讀取進度對話方塊表示程序完成後，請先關閉顯示影像，然後再中斷連接USB連接線。

■ 檢視您複製到電腦的影像

1. 按兩下拷貝的“DCIM”資料夾將其打開。

2. 按兩下包含所要檢視影像的資料夾。

3. 按兩下所要檢視的影像檔案。

- 關於檔案名稱的資訊，請參閱第81頁的“記憶體的資料夾結構”。
- 在相機上旋轉過的影像會以其原來（未旋轉）的方向顯示在電腦螢幕上。
- 在電腦上檢視連拍和間隔拍攝影像時，會個別顯示群組中的影像。連拍和間隔拍攝影像無法在電腦上以群組方式檢視。

播放動畫

要播放動畫，請先將動畫複製到電腦上，然後再按兩下動畫檔案。某些作業系統可能無法播放動畫。如果發生這種情形，您要另外安裝適用軟體。

- 如果您無法播放動畫，請前往以下URL下載QuickTime 7並將其安裝到電腦上。
<http://www.apple.com/quicktime/>

■ 動畫播放的最低電腦系統需求

要在電腦上播放本相機拍攝的動畫，須具備下述最低系統要求。

作業系統：Windows 8.1、Windows 8、Windows 7、Windows Vista

CPU：Core 2 Duo 3.0GHz或更高

所需軟體：QuickTime 7或更高

- 以上是推薦的系統環境。使用上述環境之一並不能保證可以正常操作。
- 某些設定以及其他安裝的軟體可能會影響動畫的正常播放。

■ 動畫播放注意事項

- 播放動畫前，請先將動畫資料存至電腦硬碟中。透過網路、記憶卡等方式存取資料可能會無法正確播放動畫。
- 部分電腦可能無法正確播放動畫。碰到問題時，請嘗試以下方法。
 - 結束其他正在執行的應用程式，並且停止常駐應用程式。

與Macintosh電腦搭配使用相機

要進行此操作時：	作業系統版本	所需軟體	參考頁：
在Macintosh電腦上手動保存影像並在電腦上檢視	OS X	不需安裝。	77
自動在Macintosh電腦上保存／管理影像	OS X	某些Macintosh產品中隨附的iPhoto。	—
播放動畫	OS X	QuickTime 7.7或更高	79

將相機連接到電腦並儲存檔案

切勿使用電腦對相機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中的任何影像檔案進行修改、刪除、移動或重新命名。

否則會導致相機的影像管理資料出現問題，從而無法在相機上播放影像並嚴重影響剩餘儲存量。需要修改、刪除、移動或重新命名影像時，只能對電腦上儲存的影像進行此類操作。



重要！

- 查看或儲存影像時，切勿拔除USB連接線或操作相機。否則會導致資料受損。
- 本相機不支援Mac OS X 10.0至10.5。僅支援Mac OS 10.6至10.9（使用OS標準USB驅動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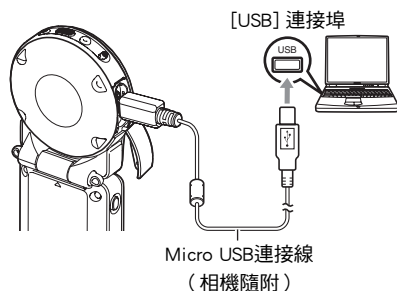
註

- 您也可以使用電腦的記憶卡插槽（若有）或市售的讀卡機，直接存取相機記憶卡中的影像檔案。有關詳情，請參閱電腦隨附的用戶說明文件。

■ 將相機連接至電腦並儲存檔案

1. 關閉相機電源，然後將相機隨附的 Micro USB 連接線將相機連接到 Macintosh 電腦。

- 關於連接到相機的詳情及連接時的注意事項，請參閱第21頁。



2. 按[⏻] (電源) 打開相機電源。

開啟相機時，檢查確認操作指示燈的顏色由紅色變為綠色或棕黃色（第22頁）。請注意，在此情況下顯示屏將呈現空白畫面。

在此方式中，Macintosh 電腦會將相機中裝入的記憶卡（或在未裝入記憶卡時的相機的內置記憶體）識別為磁碟機。是否出現磁碟圖示取決於所用的 Mac OS 版本。

- 當您第一次使用 USB 連接線將相機連接到 Macintosh 電腦時，電腦可能會顯示錯誤訊息。如果發生此情形，請中斷連線，然後重新連接 USB 連接線。

3. 按兩下相機的磁碟機圖示。

4. 將“DCIM”資料夾拖到您要複製的資料夾。

5. 複製操作完成後，將磁碟圖示拖曳至垃圾桶。

6. 將相機與電腦的連線切斷。

當電腦畫面上的複製或讀取進度對話方塊表示程序完成後，請先關閉顯示影像，然後再中斷連接 USB 連接線。

■ 檢視複製的影像

1. 按兩下相機的磁碟機圖示。

2. 按兩下“DCIM”資料夾將其打開。

3. 按兩下包含所要檢視影像的資料夾。

4. 按兩下所要檢視的影像檔案。

- 關於檔案名稱的資訊，請參閱第81頁的“記憶體的资料夾結構”。
- 在相機上旋轉過的影像會以其原來（未旋轉）的方向顯示在Macintosh電腦螢幕上。

■ 播放動畫

您可以使用作業系統隨附的QuickTime在Macintosh電腦上播放動畫。要播放動畫，請先將動畫複製到電腦上，然後再按兩下動畫檔案。

■ 動畫播放的最低電腦系統需求

要在電腦上播放本相機拍攝的動畫，須具備下述最低系統要求。

作業系統：Mac OS X 10.6或更高

所需軟體：QuickTime 7.7或更高

- 以上是推薦的系統環境。使用上述環境之一並不能保證可以正常操作。
- 某些設定以及其他安裝的軟體可能會影響動畫的正常播放。

■ 動畫播放注意事項

部分Macintosh型號電腦可能無法正確播放動畫。碰到問題時，請嘗試以下方法。

- 將QuickTime升級至最新版本。
- 關閉其他正在執行的應用程式。



重要！

- 播放動畫前，請先將動畫資料存至Macintosh電腦硬碟中。透過網路、記憶卡等方式存取資料可能會無法正確播放動畫。

檔案和資料夾

每次您拍攝快照、錄製動畫或執行任何其他儲存資料的操作時，相機便會建立檔案。將檔案儲存至資料夾時，會將檔案進行分類。每一檔案及資料夾皆有其唯一名稱。

- 關於如何在記憶體內管理資料夾的詳情，請參閱“記憶體的資料夾結構”（第81頁）。

容許的名稱和最大數量	範例
檔案	
每個資料夾最多可包含9999個檔案，名稱由CIMG0001到CIMG9999。檔案名稱的副檔名取決於檔案種類。	第26個檔案的名稱： CIMG0026.JPG └─┬─┘ 副檔名 序號（4位數）
資料夾	
資料夾從100CASIO到999CASIO命名。最多可儲存900個資料夾。	第100個資料夾的名稱： 100CASIO └─┘ 序號（3位數）

- 您可以在電腦上檢視資料夾和檔案名稱。關於檔案名稱在相機顯示屏上的顯示方式的詳情，請參閱第9頁。
- 容許的資料夾和檔案的總數量取決於影像尺寸和像質，以及用於儲存檔案的記憶卡容量。

記憶卡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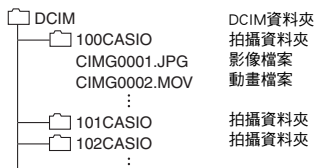
本相機按照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DCF)儲存您拍攝的影像。

■ 關於DCF

DCF相容影像支援下列操作。但是請注意，CASIO不保證這些操作的效能。

- 將本相機的DCF相容影像傳輸至其他製造商的相機並加以檢視。
- 使用其他製造商的印表機列印本相機的DCF相容影像。
- 將其他廠牌相機的DCF相容影像傳輸至本相機並加以檢視。

■ 記憶體的资料夾結構



■ 支援的影像檔案

- 本相機拍攝的影像檔案
- DCF相容影像檔案

即使某個影像是DCF相容影像，本相機仍可能無法播放該影像。顯示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時，該影像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才能出現在相機的顯示屏上。

■ 內置記憶體和記憶卡資料處理注意事項

- 將記憶體內容複製至您的電腦時，您應複製DCIM資料夾及其所有內容。將DCIM資料夾複製到電腦後，最好將其名稱改某個日期或類似名稱，以便追蹤多個DCIM資料夾。但如您稍後決定要將DCIM資料夾移回至相機時，請務必將其名稱重新改回DCIM。相機設計上僅能識別名為DCIM的根檔案。請注意，相機也無法識別DCIM資料夾內的資料夾，除非資料夾的名稱與您將資料夾從相機複製到電腦時的原來名稱相同。
- 資料夾和檔案必須按照第81頁上所示的“記憶體的资料夾結構”進行儲存，以便於相機可以識別資料夾和檔案。

安全注意事項

危險

此符號表示資訊為，如果忽略或錯誤使用，會有死亡或重傷的危險。

警告

此指示規定忽略此指示而不當操作本產品可能造成死亡或重傷的事項。

注意

此指示規定忽略此指示而不當操作本產品可能造成傷害的事項。

符號範例



此斜線圓圈（）表示禁止指示的動作。嚴禁此符號內或周圍指示的事項。
（左側範例指示禁止拆解。）



黑點（）表示必須執行指示的動作。此符號內指示的事項必須確實執行。
（左側範例指示必須從插座拔下電源插頭。）

危險

■ 內建充電電池

- 若要對電池充電時，請只使用本說明書中所介紹的方法。嘗試使用其他未經認可的方式來對電池充電，會導致電池過熱、火災和爆炸。
- 請勿使電池接觸或浸入淡水或海水中。否則會損壞電池，造成電池性能下降及使用壽命減短。
- 該電池是CASIO數位相機的專用電池。用於任何其他設備會導致電池損壞，或降低電池的性能和使用壽命。





危險

- 如不遵守下列注意事項，會導致電池過熱、火災和爆炸。
 - 切勿在火源附近使用或存放電池。
 - 電池切勿接近熱源或火源。
 - 充電時請確定電池的方向是否正確。
 - 切勿將電池與導電物體（項鍊、鉛筆芯等）一起攜帶或存放。
 - 切勿拆解電池、用針戳電池，或使其受到強烈碰撞（用錘子敲打、用腳踩等），也不可焊接電池。切勿將電池放置在微波爐、除濕機、高壓設備等裝置內。
 - 切勿取下電池的外部標籤。
- 請勿在直射的陽光下、陽光下停泊的汽車內，或容易產生高溫的地方，使用或放置電池。否則會損壞電池，造成電池性能下降及使用壽命減短。另外，這些狀況會造成電池膨脹到無法取出的程度。
- 電池液會損害您的眼睛。如果電池液不慎進入您的眼睛，請立即用清潔的自來水沖洗，然後洽詢醫生。





警告

■ 冒煙、異味、過熱以及其他異常狀況

- 在相機冒煙、發出異味或出現過熱現象時仍繼續使用，會導致火災或觸電。出現上述現象時，請立即執行下列步驟。



- 關閉相機電源。
 - 若相機基於某些原因無法關閉，請按[RESET]鈕（第7頁）。
- 若使用USB-AC變壓器來為相機供電，請將變壓器從電源插座上拔起電源插頭。
- 請與您的零售商或最近的CASIO授權服務中心聯繫。

■ 遠離火源

- 相機切勿接近火源，否則可能導致相機爆炸或造成火災和身體傷害的危險。



■ 避免在移動狀態下使用

- 駕駛汽車或其他車輛時，或在行走過程中，切勿使用相機拍攝或播放影像。在移動狀態下觀看顯示屏會造成嚴重事故。



■ USB-AC變壓器

- 誤用USB-AC變壓器會導致火災或觸電。請務必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務必使用指定的USB-AC變壓器。
 - 切勿將USB-AC變壓器搭配其他設備使用。
 - 請使用與USB-AC變壓器所指定的電源相符的電源插座。
 - 切勿將USB-AC變壓器或電源線插入與其他設備共用的牆壁插座，或將其插入共用的延長線。
 - 切勿將USB-AC變壓器放在火爐或其他加熱裝置附近。
- 誤用USB-AC變壓器會造成變壓器或電源線受損，而導致火災或觸電。請務必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請勿以重物壓住USB-AC變壓器或將其放置在直接熱源。
 - 切勿修改USB-AC變壓器、任意損壞或用力彎曲。
 - 切勿扭曲或拉扯電源線。
 - 使用時務必妥善放置電源線，以免踐踏。





警告

- 請勿以濕手接觸電源插頭。否則會導致觸電。
- 如果電源線或電源插頭受損，請與您的零售商或最鄰近的CASIO授權服務中心聯繫。
- 切勿在會有液體*噴濺之處使用USB-AC變壓器。液體會導致火災和觸電。
 - * 液體：水、運動飲料、海水、動物或寵物尿液等
- 切勿將花瓶或其他任何液體容器壓在USB-AC變壓器上。水會導致火災和觸電。
- 請勿在閃電暴風期間接觸相機或USB-AC變壓器。

若相機隨附電源線

- 相機隨附電源線的設計用途僅供在購買相機的國家使用。如果您要在其他國家使用相機，請確定使用符合該國額定值及電源供應電壓的電源線。使用錯誤的電源線會導致火災或觸電。
- 外出前，務必從拔除插座上的USB-AC變壓器，並放置在沒有動物及寵物使用的物品之處。動物或寵物啃咬電源線會造成短路，而導致火災。

■ 水和異物

- 相機內進入水、其他液體或異物（尤其是金屬物體）會導致火災或觸電。出現上述現象時，請立即執行下列步驟。在雨天或下雪的天候、大海或其他液體附近，或在浴室內使用相機時，應特別小心。
 - 關閉相機電源。
 - * 若相機基於某些原因無法關閉，請按[RESET]鈕（第7頁）。
 - 若使用USB-AC變壓器來為相機供電，請將變壓器從電源插座上拔起電源插頭。
 - 請與您的零售商或最近的CASIO授權服務中心聯繫。

■ 拆解和改裝

- 除棄置相機時，請勿嘗試自行拆解或修改相機。否則會導致觸電、燒傷以及其他身體傷害。請務必讓您的零售商或就近的CASIO授權服務中心進行內部檢查、維護和修理工作。



警告

■ 掉落和粗暴處置

- 相機掉落或受到其他粗暴處置而受損後繼續使用，可能導致火災和觸電。出現上述現象時，請立即執行下列步驟。
- 1. 關閉相機電源。
 - * 若相機基於某些原因無法關閉，請按[RESET]鈕（第7頁）。
- 2. 若使用USB-AC變壓器來為相機供電，請將變壓器從電源插座上拔起電源插頭。
- 3. 請與您的零售商或最近的CASIO授權服務中心聯繫。

■ 記憶卡

- 記憶卡相當小，可能不慎被嬰兒及幼童吞食。請將記憶卡放在遠離嬰兒及幼童之處。若不慎吞食記憶卡，請立即就醫。

■ 開啟相機時的注意事項

- 相機長時間開啟期間請勿觸碰。相機在開啟後會變熱，長時間接觸會導致低溫灼傷。

■ 對其他數位裝置造成的干擾

- 使用本產品時，若發現其對其他裝置造成無線電干擾或其他問題，則請勿使用本產品的無線功能。使用無線功能可能會對其他裝置造成無線電干擾，或導致其他設備出現運作異常。
- 在醫療院所中或飛機上請遵守管理人員的指示。相機的無線功能所發出的電磁波及其他訊號可能會導致事故。
- 請勿在高精度數位裝置或使用微弱訊號的數位裝置附近使用相機的無線功能。否則可能會干擾上述裝置，使其無法正常運作，進而導致事故。
- 使用相機的無線功能時，切勿使相機靠近裝戴心律調節器的人士。相機發出的磁波可能會影響心律調節器與其他醫療設備。如發現任何異常，請立刻移開本產品，並聯絡醫生。
- 在擁擠的火車上或其他人潮眾多的場所，附近可能有裝戴心律調節器的人士，此時請將相機關機。相機的無線功能所發出的無線電波可能會影響心律調節器的正常運作。



注意

■ USB-AC變壓器

- 誤用USB-AC變壓器會導致火災或觸電。請務必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切勿以被單、毛毯或其他遮蔽物覆蓋使用中的USB-AC變壓器或電源線，並且切勿在加熱器附近使用。這麼做會影響散熱，並造成周圍變熱。
 - 清潔電源線、USB-AC變壓器或USB連接線（尤其是插頭與插孔）時，切勿使用清潔劑。
 - 將電源插頭插入任一處牆壁插座。
 - 長時間不使用相機時，例如外出旅行，請拔除牆壁插座上的插頭。
 - 至少一年一次用布或吸塵器清理插頭插腳及周圍累積的任何灰塵。
 - （相機隨附電源線）拔除牆壁插座上的插頭時，切勿拉扯電源線。握緊插頭再拉出。

■ 內建充電電池

- 如果電池未在規定充電時間內正常完成充電，請停止充電並與CASIO授權服務中心聯繫。繼續充電會導致電池過熱、火災和爆炸。
- 使用電池或充電之前，請務必閱讀相機的用戶說明書。
- 將電池放在遠離嬰兒及幼童之處。在有嬰兒及幼童之處使用電池時，務必注意不讓嬰兒及幼童有機會取出相機的電池。
- 切勿將電池放在寵物使用的區域附近。寵物啃咬電池會導致電池漏液、過熱或爆裂等意外。
- 如果電池液不慎沾到衣服或皮膚上，請立即用清水沖洗。長時間接觸電池液會導致皮膚發炎症狀。

■ 連接

- 除指定用於本相機的設備外，切勿在接口上插入其他設備。連接非指定設備會導致火災或觸電。

■ 不穩固的位置

- 切勿將相機放置在不穩定的表面上、高架等物品上面。否則會導致相機掉落，造成身體傷害。



注意

■ 應避免的位置

- 切勿將相機放置在下列的位置。否則會導致火災和觸電。
 - 濕氣或灰塵含量過多的地方
 - 準備食物或油煙積聚的地方
 - 加熱器附近、加熱的毯子上、陽光直射的地方、停泊在陽光下關閉的車輛內、或其他受高溫影響的地方



■ 顯示屏

- 切勿強壓LCD板或使其受到強烈碰撞。否則會導致顯示板的玻璃破裂，並導致身體傷害。
- 如果顯示屏破裂，切勿碰觸屏內液體。否則會導致皮膚發炎。
- 如果顯示屏的液體進入口中，請立即漱口並洽詢醫生。
- 如果顯示屏的液體進入眼睛或接觸皮膚表面，請立即用清潔的自來水沖洗至少15分鐘，然後就醫。



■ 備份重要資料

- 請務必備份相機內的重要資料，將其傳輸到電腦或其他儲存設備上。請注意，若發生相機故障或送修等情況，資料會被刪除。



抗震、防水、防塵

本相機採用如下所述的抗震、防水和防塵設計。

● 抗震：

本相機已通過由2公尺*的高度摔落至木板（柳安木材質）上的墜落測試*。

* 根據卡西歐公司進行MIL-Standard 810F Method 516.5-Shock的同級測試。
（六面、四邊：共10次）

● 防水：

防水等級等同IEC/JIS Class 6 (IPX6) 及 Class 7 (IPX7)。不支援水下畫面觸控操作及快門按鈕操作。

● 防塵：

符合IEC/JIS Protection Class 6 (IP6X) 防塵規範。

* 雖然相機的設計可承受一般日常使用產生的撞擊，但是投擲相機或從極高處摔落相機等粗暴操作產生的強烈撞擊可能會導致相機嚴重損壞。即時相機摔落並未導致功能問題，但仍會造成相機刮傷和其他表面損傷。



重要！

- 本產品的抗震、防水和防塵性能皆以卡西歐公司的測試結果為準，本公司不保證產品可在該種條件下進行操作，亦不保證不會發生損壞或故障。

■ 水下使用前的注意事項

在水面上開始拍攝後，支援在水中及最深1.0公尺的深度連續拍攝，需注意以下的預防措施。

- 檢查[CARD]蓋和[USB]蓋襯墊的接觸面，確認是否有沙塵或其他異物。使用乾淨柔軟的乾布擦拭接觸面加以清潔。請注意，即使是一束毛髮或一粒沙子都會使相機進水。
- 檢查[CARD]蓋和[USB]蓋的防水襯墊是否有裂痕、刮傷和其他損傷。
- 嚴密關好[CARD]蓋和[USB]蓋。
- 在有水的地方或海風吹拂之處，切勿開啟或關閉[CARD]蓋或[USB]蓋。另外也請避免在手潮濕時開啟或關閉護蓋。

- 若於水下使用時掉落相機，本相機會沈入水中。請使用配帶或其他方式防止掉落。
- 本相機的防水性能僅對海水與淡水有效。此種保護對溫泉水無效。
- 切勿將相機長時間放置於低溫處或超過40°C的高溫處。切勿將相機放置於強烈陽光直射之處、熱天的機動車輛內等地方。以上情況皆可能造成防水性能劣化。
- 在水下不支援與無線LAN或藍牙無線技術之間的無線通訊。不支援水下相機和控制器或智慧型手機間的連線。
- 控制器在水下時，不支援使用控制器的觸控面板。

■ 水下使用時的注意事項

- 本相機的設計使其可在水深1.0公尺以內、水溫0°C到40°C的水中操作。
- 水下操作相機的時間不可超過30分鐘。
- 重複在水下使用相機時，請在將相機浸入水中前等候至少15分鐘。
- 切勿在水中使用相機時開啟[CARD]蓋或[USB]蓋。
- 請勿手持相機跳水。另外請勿於急流、瀑布底下或其他水流湍急處使用相機。若相機承受強大水壓，則會導致相機進水和故障。
- 避免不慎將相機掉落於水中，或使其撞擊水面。否則會使相機進水。

■ 水下使用後的注意事項

- 開啟[CARD]蓋或[USB]蓋之前，請使用軟布擦去相機上的水分和塵土。
- 若於相機潮濕時開啟[CARD]蓋和[USB]蓋，請務必擦去相機內側的水分，再將護蓋關閉。

■ 使用後清潔相機

在水下使用相機或出現沙塵或泥土後，請進行以下步驟清潔相機。請注意，執行以下步驟時，請務必關閉[CARD]蓋和[USB]蓋。

1. 將相機浸入淡水中。

- 在水桶或其他容器中裝滿自來水或其他淡水，然後將相機浸入約10分鐘。用手指輕輕擦去相機上的塵土、沙粒和其他物質。
- 乾燥時勿磨擦鏡頭表面或顯示屏。



2. 將相機擦乾。

- 使用乾淨柔軟的乾布擦拭相機，並將相機放置於陰暗處晾乾。



重要！

- 請使用溫度低於30℃的水清洗相機。切勿使用清潔劑、熱水或強力水流清潔相機。否則會導致相機進水和故障。
- 切勿以甩動方式去除相機上的水分，也不可使用吹風機或其他強力加熱方式將其乾燥。
- 切勿使用洗衣機清洗相機。

■ 使用後的注意事項

- 請勿將相機放置於酷熱（40℃以上）或寒冷（-10℃以下）之處。否則會導致相機無法防水。
- 切勿使用清潔、防鏽、防水等用途的化學藥劑。否則會導致相機無法防水。
- 請在水下使用相機後的60分鐘內以淡水清潔相機。若未使用淡水清潔相機，可能會導致外殼和防水性能劣化。
- 為了維持防水性，建議您每年更換相機的襯墊一次。請注意，更換襯墊需收費。請與CASIO授權服務中心或原零售商聯繫以更換襯墊。

■ 其他注意事項

- 相機隨附的配件未具有防水性。
- 相機承受劇烈撞擊後會無法防水。
- 相機上的水分會在寒冷環境下結凍。相機上殘留的冰會導致相機故障。請勿在寒冷條件下使水分殘留在相機上。
- 若因使用不當導致相機進水和故障，對於任何內部元件（電池、錄製媒體等）損壞、遺失錄製資料或任何拍攝遺失影像造成的支出，CASIO COMPUTER CO., LTD.概不負責。
- 對於在水下使用相機時發生的任何意外，CASIO COMPUTER CO., LTD.概不負責。
- 對於在水下使用相機時發生的任何損害或意外（人員受傷等），CASIO COMPUTER CO., LTD.概不負責。

使用時的注意事項

■ 資料錯誤注意事項

本數位相機採用精密的數位元件製作而成。下列操作會導致相機記憶體中的資料毀損。

- 相機進行操作時，取出記憶卡
- 關閉相機電源後於操作指示燈呈綠色閃爍時，取出記憶卡
- 資料傳輸中，拔除USB連接線
- 其他不正常的操作

任何上述情況都會導致顯示屏上出現錯誤資訊（第113頁）。請按照出現的訊息指示進行操作。

■ 操作環境

- 操作溫度要求：－10到40℃
- 作業溼度：10到85%（無結露）
- 請勿將相機放置在下列任何位置。
 - 陽光直射或存在大量濕氣、灰塵或沙土的地方
 - 暖氣或冷氣裝置附近或溫度或濕度急遽變化的地方
 - 熱天機車內或受到強烈震動的地方

■ 結露

溫度發生急劇的極端變化時，如在寒冷的冬天將相機由室外移動到溫暖的房間內時，相機的內部和外部會形成水珠，這種現象被稱作“結露”，可能會造成故障。若要避免結露現象，請在移動時使用塑膠袋將相機妥善包裝好，然後待至塑膠袋內的空氣與外部空氣溫度一致，再從塑膠袋內取出相機幾個小時。

■ 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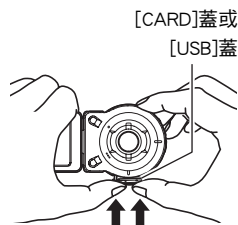
- 清潔鏡頭表面時，切勿用力過猛。否則會劃傷鏡頭表面，造成故障。
- 有時您可能會發現某些特定類型的影像出現一定程度的變形，如本來應比較直的線條略有彎曲。這是由鏡頭的特性造成的，並不代表相機故障。

■ 相機保養

- 請勿以手指碰觸鏡頭。鏡頭表面上的指印、灰塵和其他異物，會影響相機的正常操作。要清潔鏡頭或閃光燈窗口表面，請用吹風機吹掉灰塵或異物，然後用柔軟的乾布擦拭。
- 要清潔相機，請用柔軟的乾布擦拭。

■ 關閉相機的[CARD]蓋或[USB]蓋

用拇指在左右兩邊施加相同的力來按住蓋子使其關閉。僅用一隻手按住任意一端可能使蓋子不能完全關閉，且一端翹出。



■ 丟棄記憶卡或相機，或將其轉讓給他人

相機的格式化和刪除功能並不會真正的刪除記憶卡中的檔案。原始的資料仍會保存在記憶卡上。請注意，記憶卡資料的刪除與否需由您自行決定。若要丟棄記憶卡或相機，或將其轉讓給他人時，可參照以下的建議步驟進行操作。

- 丟棄記憶卡時，可使用物理方式銷毀或使用市售刪除軟體將資料完全刪除。
- 轉讓記憶卡所有權給他人時，請使用市售軟體將資料完全刪除。
- 丟棄或轉讓相機所有權時，請使用格式化功能（第69頁）將內置記憶體中的資料完全刪除。

■ 使用無線功能（無線LAN、藍牙無線技術）時的預防措施

使用本產品可能會影響附近使用無線功能的裝置，或者受對方影響。

無線電傳輸攔截

用以發送及接收資料的無線電波可能會遭第三方攔截。

未授權存取

若本產品遺失或遭竊，CASIO COMPUTER CO., LTD.對任何未授權存取和／或使用本產品配備的訪問點概不負責。

作為無線裝置

請僅以本說明書所述用途使用本產品的無線功能。若將本產品用於任何其他非預期用途而導致損害，CASIO COMPUTER CO., LTD.概不負責。

磁波、靜電荷及無線電干擾

請勿在微波爐附近，或任何會產生磁波、靜電荷及無線電干擾之處使用本產品。在特定環境下，無線電波接收效果可能會較差。

另請注意，若有其他裝置同樣使用本產品所用的2.4GHz頻段，則兩者的處理速度皆有可能減慢。

連線至公共LAN

本產品的無線LAN連線功能不支援公共無線LAN環境。

適用範圍

1) 本相機的無線LAN功能適用於以下國家和地區。

香港、新加坡、泰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UAE)、巴拉圭、委內瑞拉、巴拿馬、德國、奧地利、法國、荷蘭、西班牙、義大利、瑞典、丹麥、斯洛伐克、波蘭、挪威

2) 若要獲以下國家和地區之無線電法規批准使用無線LAN功能，則僅限於該特定國家和地區境內購買相機。

台灣、印尼、馬來西亞、南韓

■ 其他注意事項

本相機在使用時會略微變熱。這是正常現象，並不代表故障。

■ 版權

根據版權法，除個人欣賞外，未經權利持有者的許可，禁止擅自使用本相機拍攝的快照或動畫影像。在某些情況下，有些公共演出、展示、展覽等可能完全禁止拍攝，即使用於個人欣賞也不例外。不論此類檔案是通過自己購買還是免費獲得，未經版權持有者的許可，在網站、檔案共享站點或任何其他網際網路上發布或以其他方式向第三方散布此類檔案，均會受到版權法和國際公約的嚴格禁止。舉例而言，在網際網路上傳或散布貴用戶自行拍攝或記錄的電視節目、現場演唱會、音樂影像等影像可能會侵犯他人權利。請注意，如因本產品使用不當而侵犯他方版權或違反版權法，CASIO COMPUTER CO., LTD.概不負責。

本說明書使用的下列用語是其各自所有者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請注意，本說明書中並未使用商標™及註冊商標®。

- microSDXC標誌是SD-3C, LLC的商標。
- Microsoft、Windows、Windows Vista、Windows 7、Windows 8和Windows 8.1是Microsoft Corporation在美國和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 Macintosh、Mac OS、QuickTime、iPhoto、iPhone是Apple Inc.的商標。
- App Store為Apple Inc.的服務商標。
- Android和Google Play是Google Inc.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iOS是美國Cisco Systems, Inc.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Wi-Fi是Wi-Fi Alliance的註冊商標。
- The Bluetooth® word mark and logos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wned by Bluetooth SIG, Inc. and any use of such marks by CASIO COMPUTER CO., LTD. is under license. Other trademarks and trade names are those of their respective owners.
Bluetooth®文字記號與標誌皆為Bluetooth SIG, Inc.所有之註冊商標，並由CASIO COMPUTER CO., LTD.授權使用。其他商標和商品名稱皆為個別擁有者所有。
- 本軟體以Independent JPEG Group的部分工作為基礎。
This software is based in part on the work of the Independent JPEG Group.
- EXILIM和EXILIM Link是CASIO COMPUTER CO., LTD.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 本文提及的所有其他公司或產品名稱是其各自公司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對於CASIO提供本產品所隨附的軟體，禁止一切未經授權的複製、配銷，以及出於商業目的的轉移行為。

iPerf (BSD License)

Copyright (c) The Board of Trustees of the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ll Rights Reserved.

Iperf performance test

Mark Gates

Ajay Tirumala

Jim Ferguson

Jon Dugan

Feng Qin

Kevin Gibbs

John Estabrook

National Laboratory for Applied Network Research

National Center for Supercomputing Applications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http://www.ncsa.uiuc.edu>

Permission is hereby granted, free of charge, to any person obtaining a copy of this software (Iperf) and associated documentation files (the "Software"), to deal in the Software without restriction,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rights to use, copy, modify, merge, publish, distribute, sublicense, and/or sell copies of the Software, and to permit persons to whom the Software is furnished to do so,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Redistributions of source code must retain the above copyright notice, this list of conditions and the following disclaimers.

Redistributions in binary form must reproduce the above copyright notice, this list of conditions and the following disclaimers in the documentation and/or other materials provided with the distribution.

Neither the names of the University of Illinois, NCSA, nor the names of its contributors may be used to endorse or promote products derived from this Software without specific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THE SOFTWARE IS PROVIDED "AS IS", WITHOUT WARRANTY OF ANY KIND, EXPRESS OR IMPLIED,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WARRANTIES OF MERCHANTABILITY, FITNESS FOR A PARTICULAR PURPOSE AND NONINFRINGEMENT. IN NO EVENT SHALL THE CONTRIBUTORS OR COPYRIGHT HOLDERS BE LIABLE FOR ANY CLAIM, DAMAGES OR OTHER LIABILITY, WHETHER IN AN ACTION OF CONTRACT, TORT OR OTHERWISE, ARISING FROM,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SOFTWARE OR THE USE OR OTHER DEALINGS IN THE SOFTWARE.

getopt

GNU LESSER GENERAL PUBLIC LICENSE

Version 3, 29 June 2007

Copyright (c) 2007 Free Software Foundation, Inc. <<http://fsf.org/>>

Everyone is permitted to copy and distribute verbatim copies of this license document, but changing it is not allowed.

This version of the GNU Lesser General Public License incorporates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version 3 of the GNU General Public License, supplemented by the additional permissions listed below.

0. Additional Definitions.

As used herein, “this License” refers to version 3 of the GNU Lesser General Public License, and the “GNU GPL” refers to version 3 of the GNU General Public License.

“The Library” refers to a covered work governed by this License, other than an Application or a Combined Work as defined below.

An “Application” is any work that makes use of an interface provided by the Library, but which is not otherwise based on the Library. Defining a subclass of a class defined by the Library is deemed a mode of using an interface provided by the Library.

A “Combined Work” is a work produced by combining or linking an Application with the Library. The particular version of the Library with which the Combined Work was made is also called the “Linked Version”.

The “Minimal Corresponding Source” for a Combined Work means the Corresponding Source for the Combined Work, excluding any source code for portions of the Combined Work that, considered in isolation, are based on the Application, and not on the Linked Version.

The “Corresponding Application Code” for a Combined Work means the object code and/or source code for the Application, including any data and utility programs needed for reproducing the Combined Work from the Application, but excluding the System Libraries of the Combined Work.

1. Exception to Section 3 of the GNU GPL.

You may convey a covered work under sections 3 and 4 of this License without being bound by section 3 of the GNU GPL.

2. Conveying Modified Versions.

If you modify a copy of the Library, and, in your modifications, a facility refers to a function or data to be supplied by an Application that uses the facility (other than as an argument passed when the facility is invoked), then you may convey a copy of the modified version:

- a) under this License, provided that you make a good faith effort to ensure that, in the event an Application does not supply the function or data, the facility still operates, and performs whatever part of its purpose remains meaningful, or
- b) under the GNU GPL, with none of the additional permissions of this License applicable to that copy.

3. Object Code Incorporating Material from Library Header Files.

The object code form of an Application may incorporate material from a header file that is part of the Library. You may convey such object code under terms of your choice, provided that, if the incorporated material is not limited to numerical parameters, data structure layouts and accessors, or small macros, inline functions and templates (ten or fewer lines in length), you do both of the following:

- a) Give prominent notice with each copy of the object code that the Library is used in it and that the Library and its use are covered by this License.
- b) Accompany the object code with a copy of the GNU GPL and this license document.

4. Combined Works.

You may convey a Combined Work under terms of your choice that, taken together, effectively do not restrict modification of the portions of the Library contained in the Combined Work and reverse engineering for debugging such modifications, if you also do each of the following:

- a) Give prominent notice with each copy of the Combined Work that the Library is used in it and that the Library and its use are covered by this License.
- b) Accompany the Combined Work with a copy of the GNU GPL and this license document.
- c) For a Combined Work that displays copyright notices during execution, include the copyright notice for the Library among these notices, as well as a reference directing the user to the copies of the GNU GPL and this license document.
- d) Do one of the following:
 - 0) Convey the Minimal Corresponding Source under the terms of this License, and the Corresponding Application Code in a form suitable for, and under terms that permit, the user to recombine or relink the Application with a modified version of the Linked Version to produce a modified Combined Work, in the manner specified by section 6 of the GNU GPL for conveying Corresponding Source.
 - 1) Use a suitable shared library mechanism for linking with the Library. A suitable mechanism is one that (a) uses at run time a copy of the Library already present on the user's computer system, and (b) will operate properly with a modified version of the Library that is interface-compatible with the Linked Version.

- e) Provide Installation Information, but only if you would otherwise be required to provide such information under section 6 of the GNU GPL, and only to the extent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necessary to install and execute a modified version of the Combined Work produced by recombining or relinking the Application with a modified version of the Linked Version. (If you use option 4d0, the Installation Information must accompany the Minimal Corresponding Source and Corresponding Application Code. If you use option 4d1, you must provide the Installation Information in the manner specified by section 6 of the GNU GPL for conveying Corresponding Source.)

5. Combined Libraries.

You may place library facilities that are a work based on the Library side by side in a single library together with other library facilities that are not Applications and are not covered by this License, and convey such a combined library under terms of your choice, if you do both of the following:

- a) Accompany the combined library with a copy of the same work based on the Library, uncombined with any other library facilities, conveyed under the terms of this License.
- b) Give prominent notice with the combined library that part of it is a work based on the Library, and explaining where to find the accompanying uncombined form of the same work.

6. Revised Versions of the GNU Lesser General Public License.

The Free Software Foundation may publish revised and/or new versions of the GNU Lesser General Public License from time to time. Such new versions will be similar in spirit to the present version, but may differ in detail to address new problems or concerns.

Each version is given a distinguishing version number. If the Library as you received it specifies that a certain numbered version of the GNU Lesser General Public License “or any later version” applies to it, you have the option of following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either of that published version or of any later version published by the Free Software Foundation. If the Library as you received it does not specify a version number of the GNU Lesser General Public License, you may choose any version of the GNU Lesser General Public License ever published by the Free Software Foundation.

If the Library as you received it specifies that a proxy can decide whether future versions of the GNU Lesser General Public License shall apply, that proxy's public statement of acceptance of any version is permanent authorization for you to choose that version for the Library.

inet_ntop, inet_pton

ISC License (ISC)

[OSI Approved License]

Copyright (c) 4-digit year, Company or Person's Name

Permission to use, copy, modify, and/or distribute this software for any purpose with or without fee is hereby granted, provided that the above copyright notice and this permission notice appear in all copies.

THE SOFTWARE IS PROVIDED "AS IS" AND THE AUTHOR DISCLAIMS ALL WARRANTIES WITH REGARD TO THIS SOFTWARE INCLUDING ALL IMPLIED WARRANTIES OF MERCHANTABILITY AND FITNESS. IN NO EVENT SHALL THE AUTHOR BE LIABLE FOR ANY SPECIAL, DIRECT, INDIRECT, OR CONSEQUENTIAL DAMAGES OR ANY DAMAGES WHATSOEVER RESULTING FROM LOSS OF USE, DATA OR PROFITS, WHETHER IN AN ACTION OF CONTRACT, NEGLIGENCE OR OTHER TORTIOUS ACTION, ARISING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USE OR PERFORMANCE OF THIS SOFTWARE.

正在充電

■ 如果相機或控制器的操作指示燈開始呈紅色閃爍...

如果充電時操作指示燈開始呈紅色閃爍，則表示由於以下其中一個原因，無法再繼續充電。進行如下所述操作來修正問題，然後重新嘗試充電。

周遭溫度或電池溫度過高或過低

從相機拔除USB連接線，等待一段時間，直至相機溫度介於15°C到35°C範圍之間，然後重新嘗試充電。

安全定時器已啟動

長時間未使用的電池、某些類型的電腦以及連接情況，可能會使充電所需時間比正常時間長。如果充電所需時間超過5小時，即使電池尚未充滿，安全計時器也會自動終止充電。如果很長的時間未使用電池，充電可能會在約僅60分鐘後自動終止。

1) 使用長時間未使用的電池。

拔除USB連接線然後重新插上來繼續充電。

2) 連接至電腦時電源不足

相機只能透過USB 2.0標準USB連接埠充電。直接連接至供應500mA電流的USB連接埠。

如需關於電腦USB連接埠之電源容量的詳情，請與電腦製造商聯繫。即便拔除USB連接線然後重新連接將繼續充電，如果電腦電源容量較低，您可能需要重複進行此操作。

若在您執行以上步驟後問題仍存在，或在充電5小時後電池仍無法使用，代表電池可能故障。請與就近的CASIO授權服務中心聯繫。

電池注意事項

■ 使用時的注意事項

- 低溫條件下電池提供的操作會少於常溫條件下所提供的操作。這是由電池的特性所致，並非相機的原因。
- 請在溫度介於15°C到35°C之處向電池充電。若在此溫度範圍外進行充電，則需花費更長時間，甚至會導致充電失敗。

■ 儲存注意事項

- 長時間儲存充滿電的電池可能導致電池性能降低。如果在一段時間內不打算使用電池，請將電池電量完全耗盡之後再進行存放。
- 為了防止對不使用的電池過度放電，請為其完全充電，然後將其裝入相機，再約每六個月的時間將電池電量用盡一次。

在其他國家使用相機

■ 使用時的注意事項

- 隨附的USB-AC變壓器適用於AC 100V到240V、50/60Hz範圍內的任何電源。但請注意，電源插頭的形狀因國家或地區而異。攜帶相機和USB-AC變壓器旅行之前，請向旅行社查詢旅行目的地的電源要求。
- 請勿通過電壓轉換器或類似設備將USB-AC變壓器連接至電源。否則會導致故障。

丟棄相機

丟棄相機時，您必須先取出相機的內建鋰電池並將其送至垃圾回收利用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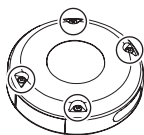


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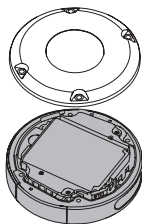
- 此相機的電池是內置的，您無法更換電池。請與您的經銷商或CASIO授權服務中心聯繫來更換電池。
- 請確定取出電池前已關閉相機電源。
- 背蓋的邊緣比較尖銳。注意不要在取下背蓋時割傷手指。
- 請使用十字起子來取下螺絲。

■ 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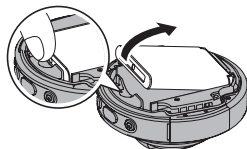
1. 取下四顆固定相機背面的螺絲。



2. 取下背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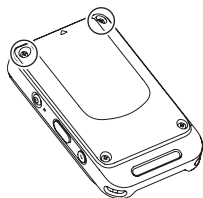


3. 在圖示位置勾起指尖，並取出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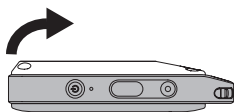


■ 控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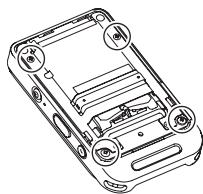
1. 取下兩顆固定控制器背面的螺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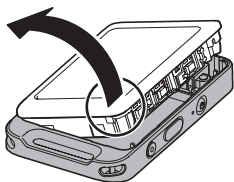
2. 依箭頭所示方向搖動背蓋開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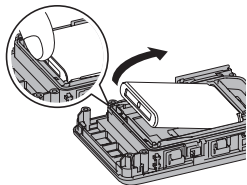
3. 取下四顆固定控制器背面的螺絲。



4. 依圖示裡圈起來的位置握住顯示屏，依箭頭所示方向向上搖動以取出。



5. 在圖示位置勾起指尖，並提起電池以取出。



■ 老舊充電電池的操作注意事項

- 使用絕緣膠帶等物品隔離電池正負極。
- 請勿剝開電池外殼。
- 請勿嘗試拆解電池。

使用記憶卡

有關記憶卡支援及裝入方式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29頁。

■ 使用記憶卡

- 記憶卡開始出現異常時，您可以藉由格式化使其恢復正常操作（第69頁）。不過，在離家或辦公室比較遠的地方使用相機時，建議您務必攜帶多張記憶卡。
- 在記憶卡上多次記錄和刪除資料之後，記憶卡會喪失其儲存資料的能力。因此，建議對記憶卡定期進行格式化。
- 靜電荷、電氣噪訊以及其他現象都會造成資料損壞甚至遺失。請務必在其他媒體上備份重要資料（CD-R、CD-RW、硬碟等）。

■ 記憶卡操作須知

某些類型的記憶卡會減慢處理速度。請盡可能使用Ultra High-Speed Type記憶卡。不過請注意，即使使用Ultra High-Speed Type記憶卡，也不保證能夠進行所有操作。

重設初始預置設定

本節中的表格顯示您重設相機後，拍攝方式和顯示方式採用的初始預置設定（第70頁）。此操作也會重設部分非選單的設定。

- 破折號(—)表示該項目尚未重新設定或無重設設定。



重要！

- 根據使用的拍攝方式而定，部分選單項目可能無法使用。

■ 拍攝選單

美化	OFF
觸碰快門	ON
影像尺寸	14M
錄影時間上限	OFF

EV平移	0.0
白色平衡	自動
自動旋轉	ON
設置	→ 請參閱下列說明。

* 預設設定因國家或地區而不同。

■ 顯示選單

旋轉	—
設置	→ 請參閱下列說明。

■ 設置選單

相機音效	HIGH
震動	ON
撥動開始	ON
調節時間	—
日期樣式	—

Language	—
格式化	—
重設	—
版本	—

■ 間隔快照設定 (第36頁)

間隔	5 min
拍攝樣式	快照 + 動畫

■ 拼接照片設定 (第55頁)

佈局	
----	---

■ 拼接動畫設定 (第56頁)

音樂	音樂1
播放時間	短

疑難排解

問題	可能的原因及建議措施
電源	
無法打開電源。	1) 新相機的電池並未充電。請在使用相機前對電池充電。 2) 相機電池可能已耗盡。對電池充電 (第18頁)。如果充電未能解決問題, 請與您的銷售商或CASIO授權服務中心聯繫。
相機突然關機。	1) 電池可能已耗盡。對電池充電 (第18頁)。 2) 可能由於相機溫度過高而啟動了相機的保護功能。關閉相機的電源, 待其冷卻後再重新使用相機。 3) 若在打開電源後操作指示燈呈紅色閃爍並關閉電源, 可能代表鏡頭發生錯誤或發生其它錯誤。檢查以確保電池已充滿電, 並且嘗試多次再次開啟電源。若仍無法開啟電源, 請洽您的零售商或CASIO授權服務中心聯繫。
無法關閉電源。按任何按鈕均無反應。	使用薄型物體按壓相機記憶卡插槽和控制器[USB]連接埠附近的[RESET]鈕 (第7頁), 以關閉相機電源, 並再次打開相機電源。
正在充電	
操作指示燈並未亮紅燈, 且電池無法充電。	1) 從相機和控制器拔下USB連接線, 隨後再次插入。 2) 插入USB連接線時, 確認已關閉相機和控制器的電源。若在開啟電源的情況下插入USB連接線, 可能無法開始充電。
影像拍攝	
按快門鈕時未拍攝影像。	1) 如果相機處於顯示方式, 觸碰主畫面上的“  ” (拍攝) 進入拍攝方式。 2) 如果出現“記憶體已滿。”訊息, 請將影像傳輸到電腦、刪除多餘的影像或使用其他記憶卡。
影像失焦。	1) 如果鏡頭變髒, 請清潔鏡頭。 2) 拍攝時可能移動了相機。拍攝時請將相機放置於桌面或其他穩固表面, 或找出某種方式固定相機。

問題	可能的原因及建議措施
相機在自拍定時器倒數計時時關機。	電池可能已耗盡。對電池充電（第18頁）。
影像中有數位雜訊。	對於處於黑暗中的對象，ISO敏感度可能會自動提高，增加數位雜訊的產生機會。使用燈光或其他方式照亮對象。
沒有儲存到拍攝的影像。	1)相機電源可能在保存操作完成之前已關閉，導致影像未能保存。電池指示符顯示  時，儘快對電池充電（第18頁）。 2)可能在保存操作完成之前便已從相機中取出了記憶卡，導致影像未能保存。在保存操作結束前，請勿取出記憶卡。
可用光線非常明亮，但影像中人物的面部很暗。	光線並未充分照在拍攝對象上。向+側調整EV平移（第47頁）。
在海邊或滑雪場拍攝影像時對象太暗。	海水、沙灘或雪地反射的陽光會導致影像曝光不足。向+側調整EV平移（第47頁）。
拍攝動畫時影像失焦。	1)由於對象在聚焦範圍之外，因而無法聚焦。在容許範圍內進行拍攝。 2)鏡頭可能髒污。清潔鏡頭（第94頁）。 3)拍攝動畫時使用固定聚焦，若拍攝時相機和主體間的距離出現重大變化，影像就會失焦。
播放	
相機即不會進入顯示方式。	進行間隔拍攝時無法進入顯示方式。
播放影像的顏色與拍攝時顯示屏上出現的顏色不同。	拍攝時陽光或其他光源的光線可能直射鏡頭。調整相機的位置，使陽光不直射鏡頭。
無法顯示影像。	本相機無法顯示用其他相機拍攝到記憶卡上的非DCF影像。
影像無法旋轉。	以其他相機拍攝的快照無法旋轉。 • 用其他相機拍攝的快照

問題	可能的原因及建議措施
檔案刪除	
無法刪除檔案。	檔案可能受到保護。無法刪除受保護的檔案。
無線LAN	
無法建立無線LAN連線。 無線LAN連線已中斷。	1) 若相機與智慧型手機距離過遠，彼此便無法連線。 2) 智慧型手機可能已連線至其他LAN。檢查智慧型手機的Wi-Fi設定，並確認是否已選擇相機作為無線LAN連線對象（第62頁）。 3) 可能因鄰近的微波爐、室內無線電話或其他無線LAN裝置所產生的干擾而失去連線。請使相機遠離造成問題發生的裝置。
忘記自己的SSID和密碼。	在相機上，同時按住 [●]（動畫）、快門鈕和 [⏻]（電源）鈕約六秒鐘的時間，以還原SSID和密碼為初始預設值。更多關於SSID和密碼初始預設值的資訊，請見第62頁。
藍牙無線技術	
相機和控制器間無法建立連線。	1) 若相機與智慧型手機距離過遠，彼此便無法連線。 2) 相機透過無線LAN連接至智慧型手機時，無法與相機建立藍牙連線。中斷無線LAN連線。 3) 如果已將相機連接到電腦，請拔除USB連接線以中斷連線。 4) 要是仍無法建立連線，按住相機快門鈕和控制器的同時，按住 [⏻]（電源）約六秒鐘的時間。這會啟動藍牙連線所需的配對操作。

問題	可能的原因及建議措施
其他	
顯示錯誤的日期和時間，或錯誤的日期與時間與影像資料一起儲存。	日期和時間設定已關閉。設定正確的日期和時間（第68頁）。
訊息顯示語言錯誤。	選擇的顯示語言不正確。變更顯示語言設定（第69頁）。
無法透過USB連接線傳輸影像。	1) USB連接線可能未牢固連接至相機。檢查所有連接。 2) 如果尚未開啟相機電源，請先開啟電源。 3) 透過USB集線器連接相機時，電腦可能無法識別相機。請務必直接連接至電腦的USB連接埠。
開機時出現語言選擇畫面。	1) 購買相機後未設定初始設定，或相機曾經留置已耗盡的電池。檢查相機設置（第27、68頁）。 2) 相機的記憶體資料可能有問題。在這種情況下，請執行重設操作來初始化相機的設置（第70頁）。然後再進行各種設定。如果開機時語言選擇畫面不再出現，則表示相機的記憶體管理資料已還原。 如果在重新開機後仍出現相同訊息，請與您的零售商或CASIO授權服務中心聯繫。
顯示屏上有各種指示符和數值。	顯示屏會顯示拍攝條件的指示符和其他資訊，以及所拍攝的影像。您可觸碰主畫面上的“DISP”，選擇想要顯示的資訊（第9頁）。
電源開啟後，按鈕無法立即作用。	使用大容量記憶卡時，按鈕無法在電源開啟後立即作用，此時稍待片刻即可。
無法顯示影像。	1) 相機電源關閉。 2) 相機和控制器間無藍牙連線（第25頁）。

電池電力不足。	相機或控制器的電池耗盡時，會出現此訊息。
記憶卡異常。	記憶卡出現故障。關閉相機電源，取出記憶卡，然後將其重新裝入相機。如果在重新開機時仍出現此訊息，請格式化記憶卡（第69頁）。  重要！ 格式化記憶卡會刪除其所有檔案。格式化之前，嘗試將可還原檔案傳輸到電腦或其他儲存設備。
電池電力不足。檔案無法保存。	相機的電池電力不足，無法儲存影像檔案。
資料夾無法建立。	試圖記錄檔案，但第999個資料夾內已儲存了9999個檔案。若要記錄更多內容，請刪除不需要的檔案（第52頁）。
記憶體已滿。	記憶體已被拍攝的影像和／或編輯操作所儲存的檔案填滿。刪除不需要的檔案（第52頁）。
SYSTEM ERROR	相機的系統已損壞。請與您的經銷商或CASIO授權服務中心聯繫。
沒有檔案。	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中沒有檔案。
此檔案無法打開。	試圖開啟的檔案已損壞，或屬於無法用本相機顯示的檔案種類。
相機連線中斷。電源將關閉。	無法建立或保持相機和控制器間的藍牙連線（第111頁）。
無法建立檔案。	因故無法產生拼接照片或拼接動畫。

過熱・電源將關閉。	可能由於相機及／或控制器溫度過高而啟動了相機的保護功能。 關閉相機或控制器的電源，待其冷卻後再重新使用相機。
相機高溫。	相機溫度過高，連續使用可能會啟動其保護功能。 建議停止使用相機、關閉電源，並等到相機冷卻。
此功能不能使用。	若您使用無法搭配其他功能使用的功能時，相機可能會在操作時顯示此訊息。

快照數量／動畫拍攝時間

快照

影像尺寸 (像素數)	大概的 檔案尺寸	內置記憶體*1 拍攝容量	microSD記憶卡*2 拍攝容量
14M (4320×3240)	3.40 MB	13	3199
16:9 (4320×2432)	2.23 MB	18	4355
5M (2560×1920)	1.12 MB	39	9040

動畫

影像尺寸／ 像素 (音訊)	大概資料速率 (畫面播放速率)	最大 檔案大小	內置 記憶體*1 拍攝容量	microSD 記憶卡*2 的最長拍攝時間	1分鐘 動畫的 檔案尺寸
Full HD 1920×1080 (單聲道)	1700萬 位元組／秒 (30畫格／秒)	4GB或 29分	29秒 *4	2小時 1分 19秒	130 MB

*1 格式化之後的內置記憶體容量 (大約65.9MB)

*2 使用16GB microSDHC記憶卡 (SanDisk Corporation)。影像數量及拍攝時間值取決於所用的記憶卡。

*3 如果使用的microSD記憶卡容量小於一個檔案的最大大小，可拍攝時間將縮短。

*4 內建記憶體的資料傳輸速度不足以處理Full HD動畫。請盡可能使用Ultra High-Speed Type記憶卡。

- 視您使用記憶卡的資料傳輸率而定，儲存影像所需時間可能會導致遺失部分動畫畫格。
- 快照和動畫拍攝容量值皆為概略值，僅供參考。實際容量取決於影像內容。
- 檔案大小和資料速率值皆為概略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取決於拍攝的影像類型。
- 使用容量不同的記憶卡時，請按照16GB的百分比計算影像數量。

規格

檔案格式	快照： JPEG (Exif Version 2.3; DCF 2.0標準)
	動畫： MOV格式、H.264/AVC標準、IMA-ADPCM (單聲道)
記錄媒體	內置記憶體 (影像儲存區: 65.9MB*)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 格式化之後的內置記憶體容量
記錄影像尺寸	快照： 14M (4320×3240), 16:9 (4320×2432), 5M (2560×1920) 動畫： Full HD (1920×1080 30 fps)
有效像素	1400萬像素
成像裝置	尺寸: 1/2.3英寸正方像素CMOS 像素總數: 1676萬像素
鏡頭／焦距 (快照)	F2.8/f = 3.8公釐 (相當於35公釐格式21公釐)
變焦	使用數位變焦時最大變焦倍數為4.0倍
聚焦	對比偵測自動聚焦 • 聚焦模式: 自動聚焦 • AF區: 智慧／多區
大概聚焦範圍 (快照) (從鏡頭表面開始)	自動聚焦: 10公分到 ∞
曝光補償值	-2.0 EV到+2.0 EV (以1/3 EV為單位)

白色平衡	自動、室內、室外
顯示屏 (控制器)	2.0英寸TFT彩色LCD 230,400網點 電容式觸控板
外部連接端子 (相機)	Micro USB連接埠 (高速USB相容・USB充電／USB供電操作)
外部連接端子 (控制器)	Micro USB連接埠 (USB充電／USB供電操作)
麥克風 (相機)	單聲道
揚聲器 (相機)	單聲道
電源要求	相機：內建鋰離子充電電池 控制器：內建鋰離子充電電池
通訊功能 (相機)	藍牙： • 版本：Bluetooth ver2.1+EDR • 輸出等級：Class 2 Wi-Fi：標準IEEE 802.11b/g/n
通訊功能 (控制器)	藍牙： • 版本：Bluetooth ver2.1+EDR • 輸出等級：Class 2

大概電池壽命

下面提供的所有數值代表常溫環境下(23°C)相機關閉電源之前的時間量。無法保證可以達到這些數值。低溫會縮短電池壽命。

快照數量 (操作時間) *1	255張
實際動畫拍攝時間 (Full HD動畫) *1	1小時5分
大約連續動畫拍攝時間 (Full HD動畫) *2	1小時15分
連續播放 (快照) *3	4小時5分

- 溫度: 23°C
- 電池: NP-80 (額定電容: 700 mAh)
- 記錄媒體: 16GB microSDHC記憶卡 (SanDisk Corporation UHS-I系列)

*1 符合CIPA (相機與影像產品協會) 標準

*2 符合CASIO標準

*3 約每10秒滾動一幅影像

- 上述數值以充飽電的電池 (即購買相機後對電池的第一次充電) 為基礎。反復充電會縮短電池壽命。
- 以上數值僅供參考。這些數值並不保證在真實的操作環境下可達到指定的電池壽命。
- 相機開啟的時間、配置設定以及相機使用區域的環境溫度, 均會顯著影響拍攝時間和拍攝次數值。

耗電量	相機:5 V DC・約2.8 W
	控制器:5 V DC・約2.6 W
外形尺寸	相機:60.9 (直徑)× 28.8 (深) 公釐 (不含鉸鏈單元)
	控制器:49.7 (寬)× 84.2 (高)× 18.9 (深) 公釐 (含鉸鏈單元)
	結合後:60.9 (寬)× 153.1 (高)× 34.2 (深) 公釐 (含鉸鏈單元)
重量	相機:
	約63公克 (含記憶卡・不含鉸鏈單元)
	控制器:約80公克
	結合後: 約175公克 (含鉸鏈單元和記憶卡)

■ USB-AC變壓器 (AD-C53U)

輸入	100到240 V AC・50/60 Hz・100 mA
輸出	5.0 V DC, 650 mA
操作溫度要求	5到35°C
外形尺寸	53 (寬)× 21 (高)× 45 (深) 公釐 (不含突出部位)
重量	約37公克

CE 0560

Manufacturer:
CASIO COMPUTER CO., LTD.
6-2, Hon-machi 1-chome, Shibuya-ku, Tokyo 151-8543, Japan
Responsible within the European Union:
CASIO EUROPE GmbH
Casio-Platz 1, 22848 Norderstedt, Germany

The copy of the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can be found on
<http://world.casio.com/ce/dc/>.

To comply with the relevant European RF exposure compliance requirements, this EX-FR10, EX-FR10CT must not be co-located or operating in conjunction with other transmitter.

Note: This equipment is intended to be used in all EU and EFTA countries.
Outdoor use may be restricted to certain frequencies and/or may require a license for operation.
For more details, contact your customer service representative.

Hereby, CASIO Europe GmbH, Casio-Platz 1, 22848 Norderstedt, Germany, declares that this Digital Camera Model EX-FR10, EX-FR10CT i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essential requirements and other relevant provisions of Directive 1999/5/EC.

CAUTION

Risk of explosion if battery is replaced by an incorrect type.
Dispose of used batteries according to the instructions.

GUIDELINES LAID DOWN BY FCC RULES FOR USE OF THIS UNIT IN THE U.S.A. (not applicable to other areas).

NOTICE

This equipment has been tested and found to comply with the limits for a Class B digital device, pursuant to Part 15 of the FCC Rules. These limits are designed to provide reasonable protection against harmful interference in a residential installation. This equipment generates, uses and can radiate radio frequency energy and, if not installed and u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may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to radio communications. However, there is no guarantee that interference will not occur in a particular installation. If this equipment does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to radio or television reception, which can be determined by turning the equipment off and on, the user is encouraged to try to correct the interference by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measures:

- Reorient or relocate the receiving antenna.
- Increase the separation between the equipment and receiver.
- Connect the equipment into an outlet on a circuit different from that to which the receiver is connected.
- Consult the dealer or an experienced radio/TV technician for help.

CAUTION

Changes or modifications not expressly approved by the party responsible for compliance could void the user's authority to operate the equipment. Proper connectors must be used for connection to host computer and/or peripherals in order to meet FCC emission limits.

Caution Exposure to radio frequency radiation

This device complies with FCC radiation exposure limits set forth for an uncontrolled environment and it also complies with Part 15 of the FCC RF Rules. This equipment must be installed and operated in accordance with provided instructions and the antenna(s) used for this transmitter must be installed to provide a separation distance of at least 0 mm from all persons and must not be co-located or operating in conjunction with any other antenna or transmitter.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Model Number: EX-FR10, EX-FR10CT
Trade Name: CASIO
Responsible party: Industrial Handheld Division
Casio America, Inc.
Address: 570 Mt. Pleasant Avenue, Dover, New Jersey 07801, USA
Telephone number: 973-361-5400



This device complies with Part 15 of the FCC Rules. Operation is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two conditions: (1) This device may not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and (2) this device must accept any interference received, including interference that may cause undesired operation.

CASIO®

CASIO COMPUTER CO., LTD.
6-2, Hon-machi 1-chome
Shibuya-ku, Tokyo 151-8543, Japan